

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

# 标准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

(2019年版适用于资格后审)

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 使用说明

一、《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标准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2019年版适用于资格后审）》（以下简称《标准后审招标文件》）由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编制。适用于江苏省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工程总承包电子招标项目。

采用非电子方式进行招标的，可参照《标准后审招标文件》作相应修改后使用。

二、《标准后审招标文件》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系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无需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以“□”标识的，由招标人根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勾选。

三、招标人按照《标准后审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编入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并同时注明发布媒介名称。

四、《标准后审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和前附表，除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空的内容、选择性内容和可补充内容外，均应不加修改地直接引用。填空、选择和补充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国家 and 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五、《标准后审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分综合评估法和评定分离法。综合评估法包括可行性研究完成后、方案设计完成后、初步设计完成后、专业工程等四种方法。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使用，具体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根据有关规定和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投标人不满足其要求即导致投标被否决的全部条款。

六、《标准后审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由招标人参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印发的《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试行）》（GF-2011-0216）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编制。

七、《标准后审招标文件》第五章“报价清单”及第六章“发包人要求”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

八、《标准后审招标文件》第七章“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一至六章内容相衔接。

九、《标准后审招标文件》为2019年版，将根据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改。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对《标准后审招标文件》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可向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反映。

宜兴市东氿湾生态整治及产城融合项目生态  
基础设施工程（二期）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  
（EPC）招标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WXYX202601008

标段编号：WXYX202601008-X01

招标人：宜兴市东氿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益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人（签字或盖章）：

2026年 1月 26日

# 第一章招标公告

## (详见外网发布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宜兴市东氿湾生态整治及产城融合项目生态基础设施工程（二期）已由宜兴市数据局以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宜数投备[2023]632 号文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宜兴市东氿投资有限公司，招标人为宜兴市东氿投资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资金：100.00%，私有资金：0.00%，外国政府及组织投资：0.00%，境外私人投资：0.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该项目位于宜兴市环东氿滨水地带，基地东至梅林路，南至宜浦路，西至范蠡大道，北至东氿

2.1.2 建设规模：主要是建设项目区域内山水路、山泽路、荷花塘路、碧溪路、寿山街、龙山路、山林路东段、南园路北段、烟溪路、岭盛路、南山路等 11 条城市海绵化道路，总长约 11 公里，路宽 15~36 米，沥青混凝土路面，为城市次干路、城市支路。

2.1.3 合同估算价：36405.01 万元

2.1.4 工期要求：总工期要求：730 日历天

设计开工日期：2026 年 3 月 20 日，施工开工日期：2026 年 3 月 20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开工令为准），工程竣工日期：2028 年 3 月 18 日

2.1.5 其他：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的须：（1）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签订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同时明确约定各成员方拟承担的权利和义务，联合体组成单位最多不超过 3 家，联合体牵头单位必须为承担施工任务的成员单位；（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或再与其他单位组建新的联合体申请人同时参与本项目的投标；（3）联合体各方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投标协议书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条件；（4）联合体一旦中标，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5）投标担保由联合体牵头单位缴纳；（6）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须为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的在职员工。注：联合体单位在填写投标信息时，牵头单位挑选到本标段信息后，再插上成员单位 CA 锁读取，并选择添加成员单位（报名页面会显示成员单位名称），再下载招标文件，否则在投标、中标阶段（“中标结果备案（中标通知书）”、“书面报告”、“合同签订”）无法显示成员单位名称。

2.1.6 质量标准：

设计质量标准：设计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要求，报相关部门审批，经招标人认可且最终通过相关部门批准和审查合格。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采购质量标准：工程所有物资（材料、构配件等）采购质量需符合有关标准规范及发包人的要求，且满足设计要求，合格率达到100%。

2.2 招标范围：本工程采用设计、施工一体化模式(EPC)，为交钥匙工程，包括本工程设计、工程施工（含设备购置）并安装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保修期内的保修、移交、备案等相关资料的办理等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全部工作；①设计范围：用地范围内市政道路、桥涵、排水、绿化、路灯、海绵城市及其他附属工程等的施工图设计，施工全过程的施工指导及技术咨询、现场服务、设计变更及项目验收等相关设计配合服务。且中标人应协助上述专项设计，协助报批报审工作。②施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图纸范围内涉及到的市政道路、桥涵、排水、绿化、路灯、海绵城市及其他附属工程等工程总承包全部工作。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应满足以下要求：

资质条件：

(1) /

(2) 投标人应同时具备①和②资质：①设计资质要求（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承担设计任务的成员满足）：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具备工程设计市政（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同时具备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桥梁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②施工资质要求（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承担施工任务的成员满足）：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须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指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标准电子证照，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工程总承包能力。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本次招标中需要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不处于不合格状态（以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发布的信息为准），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3.2 投标人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联合体投标的，总承包项目理由牵头单位委派）应当具有与招标项目规模标准和要求相适应的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注册建筑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注册监理工程师）或者具备工程建设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适用于未实施注册执业资格的），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 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 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上任职。

### 3.3 投标人及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具备其他要求:

#### 1、企业应当具备下列资质条件:

(A) 设计资质要求(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承担设计任务的成员满足):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具备工程设计市政(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同时具备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桥梁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B) 施工资质要求(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承担施工任务的成员满足):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须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指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标准电子证照,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工程总承包能力。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本次招标中需要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不处于不合格状态(以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发布的信息为准),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2、财务要求: **2022** 至 **2024** 年财务会计报表(如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的年份,则提供自成立以来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

#### 3、企业应当具有以下类似工程业绩之一:工程总承包业绩,设计业绩,施工业绩

(A) 工程总承包业绩要求: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竣工验收证明的落款日期为准)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在 20000 万元及以上(以合同金额为准)的市政道路工程总承包业绩。须同时提供:①工程总承包合同、②竣工验收证明(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共同签字、盖章,非科室章、项目部章,签字须手签,否则不予认可)、③招标工程的中标通知书(或者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以上三份材料所示工程名称、各相关单位信息等需前后一致,能证明为同一工程,且时间顺序符合建设工程实际。如人员信息前后不一致,则须提供相关的人员变更证明资料。上述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为准。其有效性由评标委员会认定。

(B) 设计业绩要求: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落款日期为准)承担过投资额在 20000 万元及以上(以合同所载的投资额为准)的市政道路工程设计业绩。须同时提供:①中标通知书(或者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②合同协议书。以上两份材料所示工程名称、各相关单位信息等需前后一致,能证明为同一工程,且时间顺序符合建设工程实际。如人员信息前后不一致,则须提供相关的人员变更证明资料。上述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为准。其有效性由评标委员会认定。

(C) 施工业绩要求: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竣工验收证明的落款日期为准)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在 20000 万元及以上(以合同金额为准)的市政道路工程施工业绩。须同时提供:①施工合同、②竣工验收证明(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共同签字、盖章,非科室章、项目部章,签字须手签,否则不予认可)、③招标工程的中标通知书(或者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以上三份材料所示工程名称、各相关单位信息等需前后一致,

能证明为同一工程，且时间顺序符合建设工程实际。如人员信息前后不一致，则须提供相关的人员变更证明资料。上述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为准。其有效性由评标委员会认定。

4、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当具备下列资格条件之一：

- (A) 注册建筑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注册监理工程师；
- (B) 工程建设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适用于未实施注册执业资格的）；

5、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当承担过以下类似工程业绩之一：工程总承包业绩, 设计业绩, 施工业绩

(A) 工程总承包业绩要求：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竣工验收证明的落款日期为准)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身份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在 20000 万元及以上（以合同金额为准）的市政道路工程总承包业绩。须同时提供：①工程总承包合同、②竣工验收证明（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共同签字、盖章，非科室章、项目部章，签字须手签，否则不予认可）、③招标工程的中标通知书（或者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以上三份材料所示工程名称、各相关单位信息等需前后一致，能证明为同一工程，且时间顺序符合建设工程实际。如人员信息前后不一致，则须提供相关的人员变更证明资料。上述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为准。其有效性由评标委员会认定。

(B) 设计业绩要求：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落款日期为准)以项目设计负责人身份承担过投资额在 20000 万元及以上（以合同所载的投资额为准）的市政道路工程设计业绩。须同时提供：①中标通知书(或者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②合同协议书。以上两份材料所示工程名称、各相关单位信息等需前后一致，能证明为同一工程，且时间顺序符合建设工程实际。如人员信息前后不一致，则须提供相关的人员变更证明资料。上述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为准。其有效性由评标委员会认定。

(C) 施工业绩要求：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竣工验收证明的落款日期为准)以施工负责人身份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在 20000 万元及以上（以合同金额为准）的市政道路工程施工业绩。须同时提供：①施工合同、②竣工验收证明（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共同签字、盖章，非科室章、项目部章，签字须手签，否则不予认可）、③招标工程的中标通知书（或者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以上三份材料所示工程名称、各相关单位信息等需前后一致，能证明为同一工程，且时间顺序符合建设工程实际。如人员信息前后不一致，则须提供相关的人员变更证明资料。上述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为准。其有效性由评标委员会认定。

6、项目管理机构：由招标人根据《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GB/T50358-2017 予以明确。

7、其他要求：

- (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具备下列资质条件之一：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或一级注册

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或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执业资格，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为一级注册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执业资格的，须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2）拟委派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可以兼任施工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仅可兼任其中一个，且需满足其资格要求）；（3）拟派设计负责人：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4）拟派施工负责人：具备一级注册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执业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5）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不得是同一人。（6）必须满足下列条件：a、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及施工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b、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项目负责人。c、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施工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设计项目除外），或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施工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施工负责人解锁手续，或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施工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d、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及施工项目经理须为投标人在职人员，不得为退休续聘的人员，并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2025年9月-2026年2月中任意连续三个月）（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如有人员已调出仍用于本工程的，视为弄虚作假并查处。（7）其他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承担过类似工程；

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工程；类似工程认定标准：

自2024年1月26日以来，投标人和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自2025年1月26日以来，投标人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总承包项目经理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自2025年10月26日以来，投标人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自\_\_\_\_年\_\_月\_\_日以来，投标人或者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如下：

3.4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情形。

3.5 本次招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的规定。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6年1月26日12:00时至2026年2月2日23:59时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 V7.0 下载招标文件，工具软件使用费 100 元，售后不退。

4.2 本项目不办理招标文件的邮寄。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年3月9日08时30分，地点为 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 V7.0，投标文件递交的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规定。

5.2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6.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评定分离方式，本次招标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交易中心、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上发布。

##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宜兴市东氿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益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宜兴市宜城街道东氿大道 99 号      地 址：宜兴市诸桥路 20 号

邮 编：214200      邮 编：214200

联 系 人：杨女士      联 系 人：吴女士

电 话：0510-80793925      电 话：0510-87920700

传 真：      传 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2026 年 1 月 26 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宜兴市东氿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宜兴市宜城街道东氿大道 99 号 联系人：杨女士 电话：0510-80793925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益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宜兴市诸桥路 20 号 联系人：吴女士 电话：0510-87920700
1.1.4	项目名称	宜兴市东氿湾生态整治及产城融合项目生态基础设施工程（二期）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EPC）
1.1.5	建设地点	该项目位于宜兴市环东氿滨水地带，基地东至梅林路，南至宜浦路，西至范蠡大道，北至东氿
1.2.1	资金来源	自筹
1.2.2	出资比例	国有资金：100.00%，私有资金：0.00%，外国政府及组织投资：0.00%，境外私人投资：0.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详见“合同条款及格式”
1.3.1	招标范围	本工程采用设计、施工一体化模式(EPC)，为交钥匙工程，包括本工程设计、工程施工（含设备购置）并安装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保修期内的保修、移交、备案等相关资料的办理等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全部工作；①设计范围：用地范围内市政道路、桥涵、排水、绿化、路灯、海绵城市及其他附属工程等的施工图设计，施工全过程的施工指导及技术咨询、现场服务、设计变更及项目验收等相关设计配合服务。且中标人应协助上述专项设计，协助报批报审工作。②施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图纸范围内涉及到的市政道路、桥涵、排水、绿化、路灯、海绵城市及其他附属工程等工程总承包全部工作。
1.3.2	要求工期	工期要求 730 日历天。 设计开工日期：2026 年 3 月 20 日，施工开工日期：2026 年 3 月 20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开工令为准）， 工程竣工日期：2028 年 3 月 18 日 误期违约金：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总工期延误的，每延期一天罚款 2000 元，最高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3%。
1.3.3	质量要求	设计质量标准：施工图设计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要求，报相关部门审批，经招标人认可且最终通过相关部门批准和审查合格。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设备质量标准：工程所有物资（材料、构配件等）采购质量需符合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合格率达到 100%。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质量违约：竣工验收一次不合格处罚工程款的 1%，最高不超过工程款的 3%。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p>一、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应满足以下要求：</p> <p>资质条件：投标人应同时具备①和②资质：①设计资质要求（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承担设计任务的成员满足）：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具备工程设计市政（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同时具备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桥梁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②施工资质要求（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承担施工任务的成员满足）：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须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指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标准电子证照，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工程总承包能力。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本次招标中需要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不处于不合格状态（以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发布的信息为准），否则按无效标处理。</p> <p>二、投标人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联合体投标的，总承包项目理由牵头单位委派）应当具有与招标项目规模标准和要求相适应的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注册建筑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注册监理工程师）或者具备工程建设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适用于未实施注册执业资格的），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p> <p>（1）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p> <p>（2）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上任职。</p> <p>三、投标人及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具备其他要求：</p> <p>1、企业应当具备下列资质条件：</p> <p>(A)设计资质要求（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承担设计任务的成员满足）：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具备工程设计市政（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同时具备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桥梁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p> <p>(B)施工资质要求（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承担施工任务的成员满足）：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须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指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标准电子证照，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工程总承包能力。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本次招标中需要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不处于不合格状态（以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发布的信息为准），否则按无效标处理。</p> <p>2、财务要求：2022 至 2024 年财务会计报表（如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的年份，则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p> <p>3、<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应当具有以下类似工程业绩之一：工程总承包业绩, 设计业绩, 施工业绩</p> <p>（A）工程总承包业绩要求：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竣工验收证明的落款日期为准)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在 20000 万元及以上（以合同金额为准）的市政道路工程总承包业绩。须同时提供：①工程总承包合同、②竣工验收证明（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共同签字、盖章，非科室章、项目部章，签字须手签，否则不予认可）、③招标工程的中标通知书（或者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以上三份材料所示工程名称、各相关单位信息等需前后一致，能证明为同一工程，且时间顺序符合建设工程实际。如人员信息前后不一致，则须提供相关的人员变更证明资料。上述证明材料均以</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为准。其有效性由评标委员会认定。</p> <p>(B) 设计业绩要求：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落款日期为准)承担过投资额在 20000 万元及以上（以合同所载的投资额为准）的市政道路工程设计业绩。须同时提供：①中标通知书(或者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②合同协议书。以上两份材料所示工程名称、各相关单位信息等需前后一致，能证明为同一工程，且时间顺序符合建设工程实际。如人员信息前后不一致，则须提供相关的人员变更证明资料。上述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为准。其有效性由评标委员会认定。</p> <p>(C) 施工业绩要求：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竣工验收证明的落款日期为准)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在 20000 万元及以上（以合同金额为准）的市政道路工程施工业绩。须同时提供：①施工合同、②竣工验收证明（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共同签字、盖章，非科室章、项目部章，签字须手签，否则不予认可）、③招标工程的中标通知书（或者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以上三份材料所示工程名称、各相关单位信息等需前后一致，能证明为同一工程，且时间顺序符合建设工程实际。如人员信息前后不一致，则须提供相关的人员变更证明资料。上述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为准。其有效性由评标委员会认定。</p> <p>4、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当具备下列资格条件之一：</p> <p>(A) 注册建筑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注册监理工程师；</p> <p>(B) 工程建设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适用于未实施注册执业资格的）；</p> <p>5、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当承担过以下类似工程业绩之一：工程总承包业绩, 设计业绩, 施工业绩</p> <p>(A) 工程总承包业绩要求：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竣工验收证明的落款日期为准)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身份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在 20000 万元及以上（以合同金额为准）的市政道路工程总承包业绩。须同时提供：①工程总承包合同、②竣工验收证明（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共同签字、盖章，非科室章、项目部章，签字须手签，否则不予认可）、③招标工程的中标通知书（或者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以上三份材料所示工程名称、各相关单位信息等需前后一致，能证明为同一工程，且时间顺序符合建设工程实际。如人员信息前后不一致，则须提供相关的人员变更证明资料。上述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为准。其有效性由评标委员会认定。</p> <p>(B) 设计业绩要求：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落款日期为准)以项目设计负责人身份承担过投资额在 20000 万元及以上（以合同所载的投资额为准）的市政道路工程设计业绩。须同时提供：①中标通知书(或者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②合同协议书。以上两份材料所示工程名称、各相关单位信息等需前后一致，能证明为同一工程，且时间顺序符合建设工程实际。如人员信息前后不一致，则须提供相关的人员变更证明资料。上述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为准。其有效性由评标委员会认定。</p> <p>(C) 施工业绩要求：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竣工验收证明的落款日期为准)以施工负责人身份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在 20000 万元及以上（以合同金额为准）的市政道路工程施工业绩。须</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同时提供：①施工合同、②竣工验收证明（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共同签字、盖章，非科室章、项目部章，签字须手签，否则不予认可）、③招标工程的中标通知书（或者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以上三份材料所示工程名称、各相关单位信息等需前后一致，能证明为同一工程，且时间顺序符合建设工程实际。如人员信息前后不一致，则须提供相关的人员变更证明资料。上述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为准。其有效性由评标委员会认定。</p> <p>6、项目管理机构：由招标人根据《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GB/T50358-2017 予以明确。</p> <p>7、其他要求：</p> <p>（1）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具备下列资质条件之一：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或一级注册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或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执业资格，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为一级注册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执业资格的，须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2）拟委派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可以兼任施工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仅可兼任其中一个，且需满足其资格要求）；（3）拟派设计负责人：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4）拟派施工负责人：具备一级注册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执业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5）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不得是同一人。（6）必须满足下列条件：a、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及施工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b、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项目负责人。c、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施工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设计项目除外)，或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施工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施工负责人解锁手续，或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施工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d、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及施工项目经理须为投标人在职人员，不得为退休续聘的人员，并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2025年9月-2026年2月中任意连续三个月）（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如有人员已调出仍用于本工程的，视为弄虚作假并查处。（7）其他要求：详见招标文件。</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不接受</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p> <p>（1）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签订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同时明确约定各成员方拟承担的权利和义务，联合体组成单位最多不超过3家，联合体牵头单位必须为承担施工任务的成员单位；（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或再与其他单位组建新的联合体申请人同时参与本项目的投标；（3）联合体各方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投标协议书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条件；（4）联合体一旦中标，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5）投标担保由联合体牵头单位缴纳；（6）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须为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的在职员工。注：联合体单位在填写投标信息时，牵头单位挑选到本标段信息后，再插上成员单位CA锁读取，并选择</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添加成员单位（报名页面会显示成员单位名称），再下载招标文件，否则在投标、中标阶段（“中标结果备案（中标通知书）”、“书面报告”、“合同签订”）无法显示成员单位名称。
1.5.2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1、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为参加投标活动产生的损失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招标人对设计方案进行补偿：不补偿 注：所有投标人投标的设计方案的知识产权归招标人所有，投标人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投标人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要求：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分包的工程不得分包。 (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列明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与资格条件相关的规模指标、合同估算价以及企业资格条件等。 分包金额要求： (1) 允许分包合同总额占工程总价的比例不得超过 30%。 (2) 总承包单位不得将工程低于成本价进行分包。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1) 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应承包资质。 (2) 分包单位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11	偏 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允许偏离的内容：/ 偏离范围和幅度：/
2.1.1 (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评定分离评标办法》、澄清答疑（如有）、补充文件（如有）、发包人要求、推荐材料品牌表、投标诚信承诺书、投标人联系方式、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6年2月2日17时00分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26年2月3日17时00分
2.4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金额：最高投标限价： <u>36405.01 万元</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计算方法： 1、设计费最高限价： <u>378.97 万元</u> ； 2、建安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最高限价： <u>36026.04 万元</u> ； 3、暂列金额：/万元（暂列金为不可竞争费用）。 总投标报价=设计费+建安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暂列金（暂列金额为不可竞争费用）。 注：投标人的总投标报价及各分项投标报价均不得高于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且不得改变暂列金额，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p>1、商务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li> <li><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li> <li><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li> <li><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li> <li><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li> <li><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li> <li><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li> <li><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拟再发包计划表（如有）；</li> <li><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拟分包计划表（如有）；</li> </ul> <p>2、经济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总承包报价；</li> <li><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详见投标文件格式）；</li> <li><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li> </ul> <p>3、技术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nput type="checkbox"/> 方案设计文件或初步设计文件或专业工程设计文件；（暗标）</li> <li><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暗标）</li> </ul> <p>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营业执照；</li> <li><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资质证书；</li> <li><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开户许可证（法人基本存款账户）；</li> <li><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全生产许可证；</li> <li><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工程建设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证书；</li> <li><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全生产考核 B 证；</li> <li><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或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含中标通知书、工程总承包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如有）；</li> </ul> <p>注：如联合体投标的成员单位相关资料无法从诚信库中获取的，请另上传原件扫描件材料。</p> <p>需提供扫描件的材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li> <li><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的开始年份，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各方均必须提供）。如财务报表页数过多，可提供关键页（财务审计报告必须提供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签章页，财务报表必须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li> <li><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养老保险缴费证明（2025 年 9 月-2026 年 2 月中任意连续三个月）；（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li> <li><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托代理人养老保险缴费证明（2025 年 9 月-2026 年 2 月中任意连续三个月）（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部门从事工程设计、施工的技术人员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li> <li><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业绩、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其他证明材料；</li> <li><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材料：</li> </ul> <p>1、提供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的相关注册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等。</p> <p>2、提供投标人企业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缴纳的 2025 年 9 月-2026</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年 2 月中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和相关劳动关系证明）。</p> <p>3、材料设备品牌承诺表</p> <p>4、投标诚信承诺书</p> <p>5、其他（如有）。</p> <p>6、项目管理机构评分中涉及的其他材料。</p> <p>7、评标及定标阶段的其他证明材料。</p>
3.2.1	合同价格形式	总价合同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一、报价内容： 投标人报价清单由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所提供的资料自行编制。投标人投标总价需包括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工作内容。</p> <p>二、报价总体要求： 1、投标人依据招标要求，自行设计图纸，并根据自身实力、施工经验、现场环境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由投标人自主报价。 2、投标报价应为投标人依据招标文件中招标要求和设计范围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3、投标报价中应包含完成本工程招标范围内项目的设计费、建安工程费及其他应由中标人承担的所有费用。具体以实际实施的项目为准。</p>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递交	<p>投标担保的形式：（投标人不按下列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其投标文件无效）</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保函</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保证金</p> <p>其他形式：</p> <p><input type="checkbox"/>保险机构保单（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 号文 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p> <p><input type="checkbox"/>担保公司保函（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 号文 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p> <p><input type="checkbox"/>信用承诺（可选项，根据苏政务办发〔2023〕29 号文及锡信用办〔2023〕10 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p> <p>投标保证金金额或投标保函担保金额：<b>人民币 80 万元</b></p> <p>递交方式和要求：（投标人不按以下要求提供投标担保的，其投标文件无效）</p> <p>方式 1、采用银行保函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满足银行规定的申请条件</p> <p>②银行保函必须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或其具有开具保函权限的上级银行出具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p> <p>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 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 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方式 2、采用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 账户名称：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宜兴支行 银行账号：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下载页面—保证金信息”查看本标段对应的相关信息。</p> <p>方式 3、采用保险机构保单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满足保险公司规定的申请条件和信用要求 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math>\geq</math>/分，信用考核结果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3.3 条“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的规定 ③保险机构保单必须为已生效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单（保单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险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否则无效。保单的承保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④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单扫描件或电子保单、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险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险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单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单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单核验方式；保单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单原件的，保单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p> <p>方式 4、采用担保公司保函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满足担保公司规定的申请条件和信用要求 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math>\geq</math>/分，信用考核结果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3.3 条“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的规定 ③担保公司保函必须为已生效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函手续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否则无效。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④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p> <p>方式 5、采用信用承诺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按招标文件附件要求签署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 ②具有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江苏省企业信用评价指引（2023 版）》（苏信用办发〔2023〕8 号文）评定为 AA 级及以上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信用报告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并经无锡市信用办审核备案。 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和经无锡市信用办审核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p>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	见招标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方式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3.6.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
3.7.4	技术标暗标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具体规定：技术标文件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文件。（1）技术标文件内容、文字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本单位人员姓名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内容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2）如不按上述规定编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备注：“暗标”应当以能够隐去投标人的身份为原则
3.7.5	其他编制要求	1、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投标，投标文件盖章要求：若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授权委托书、承诺书均需联合体各方按规定要求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外，其它投标文件只需联合体牵头人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盖单位公章、签字（或盖章）即可。 2、请各投标单位将“设计深度”上传至投标系统-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中-设计方案（设计文件）端口”。上传文件格式为 RAR、ZIP 压缩格式，文件存储大小须<2GB（投标单位如有特殊情况请联系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若未联系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等情况，所有可能产生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压缩文件名称为“图纸深化”，文件名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否则按无效标处理。特别提醒：目前平台仅开通一个端口上传设计文件，投标单位制作投标文件时仍需在招投标系统内设计文件节点上传空白页。 3、投标单位上传的“图纸深化”以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成功的为准（自行检查是否上传成功），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能传输成功，所有可能产生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本项目设计文件为暗标形式，所有单位上传的“图纸深化”需符合招标文件暗标要求。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3月9日8时30分
4.2.3	投标文件上传系统和递交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上传至“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 V7.0”； 投标文件备份递交地点：无需提供。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开标当日，投标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与现场开标主持人（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a href="http://58.215.18.211:2092/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http://58.215.18.211:2092/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a> ）。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各潜在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无需出席开标会议（则无需递交“符合性检查资料”），请各投标人于“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 V7.0”中按时递交投标文件即可。投标文件的授权委托书中需明确授权委托人的联系方式（手机），否则如由于无法及时联系相关授权委托人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在整个招投标全过程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中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仅限一人，授权委托人无权转委托权。
5.2.1	开标程序	<p>1、招标人将按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组织开标活动。开标当日，投标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与现场开标主持人（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a href="http://58.215.18.211:2092/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1/login">http://58.215.18.211:2092/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1/login</a>）</p> <p>2、开标会议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并由主持人按下述程序进行开标：（1）宣布开标纪律；（2）招标主持人宣读评标办法，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3）由招标主持人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4）招标主持人对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进行核查并公布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开标现场能查到的投标保证金的以开标现场系统审查为准，开标系统内查询不到的或者异常的具体由评标委员在评标阶段进行评审。（5）招标主持人对在投标截止时前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进行符合性检查，并公布符合性检查结果；（6）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与各有效投标人分别依次有序完成第一阶段招投标人解密、招标文件、招标控制价（如有）及第一阶段投标文件导入工作（解密为网上在线解密，投标人解密须在60分钟内完成解密）；（7）如需要抽取系数的，由招标人代表按评标办法要求进行抽取；（8）招标主持人进行第一阶段唱标及对开标情况录入。（9）第一阶段开标结束，招标主持人须征询各投标单位意见。同时招标主持人公布第二阶段开标时间等信息。（10）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与各有效投标人分别依次有序完成第二阶段招标人解密、报价文件导入工作。（11）招标主持人进行第二阶段唱标并公布投标报价。（12）第二阶段开标结束，招标主持人须征询各投标单位意见。（13）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p> <p>3、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该投标文件不予送交评标委员会评审：（1）在本须知第4.2.1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逾期送达的；（2）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4.1条“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规定的。</p>
5.2.2	解密时间	60分钟（投标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该投标文件不予送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5.4.1	评标准备时间	评标准备时间：2026年3月9日9时30分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招标人代表 <u>0</u> 人，经济技术专家 <u>9</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1	评标时间	评标时间：2026年3月9日9时30分
6.4.2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评标结果公示、拟定中标人公示、重新定标	<p>1、定标候选人数量：按照评定标办法要求。</p> <p>2、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成立，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资格后：重新推荐中标候选人。</p> <p>3、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4、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
7.1.2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定标方法	定标方法为： <input type="checkbox"/> 价格竞争定标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票决定标法： <input type="checkbox"/> 票决抽签定标法：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议事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定标方法：
7.3.1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u>履约保证金或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u>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u>中标价的10%</u>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15 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5.2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宜兴市住房与城乡建设局 监督电话：0510-87976413
1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投标单位应认真勘察现场，了解现场现状及设计要求。 2、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需向招标人额外提供与投标所报电子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书 5 份。 3、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仅查询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开标现场能查到的投标保证金的以开标现场系统审查为准，开标系统内查询不到或者查询异常的具体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阶段进行评审。 4、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1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第五十五条的规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5、如发现招标文件中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以及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请在规定的质疑(异议)截止时间前向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逾期不得再对招标文件的条款提出异议。本次招标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除开标现场的异议外，异议人必须在无锡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依法提出异议，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视为无异议。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p> <p>6、投标文件的授权委托书中需明确授权委托人的联系方式（手机），否则如由于无法及时联系相关授权委托人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在整个招投标全过程中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仅限一人，授权委托人无权转委托权。</p> <p>7、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找到“网上不见面开标”模块）进行签到并填写投标单位本项目授权委托人姓名及联系方式（手机号码）并保持手机畅通，以便于开评标与中标后的业务联系，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p> <p>8、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如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如已中标，取消投标人的中标格，同时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p> <p>9、为进一步规范我省建筑市场，根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2018〕第6号），现对我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应用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提出如下要求：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均不处于不合格状态的。2）招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登录“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检查各投标人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状态，对动态监管处于不合格状态的投标人进行截图保存，提供给评标委员会。</p> <p>10、关于询标的约定：（一）目前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的在线询标功能处于试运行阶段，本工程评标过程中，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疑问，评标委员会可自行选择是否采用在线询标：（1）选择采用在线询标：评委会负责人系统中发出澄清要求，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系统中收到代办事项后，通过短信提醒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授权委托人通过短信回复其是否具备在线答复澄清的条件（电脑、网络、CA锁等）。如具备条件，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系统中核发澄清，投标</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人收到澄清 要求的 30 分钟内必须在会员系统中完成在线澄清答复，答复方式参照附件《投标人在线澄清答复操作提示》；如不具备条件，则转为线下询标。（2）选择不采用在线询标：采用线下询标。线下询标方式：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必须在接到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电话或短信通知的 30 分钟内作出答复，答复方式如下：短信回复，回复内容中须注明单位名称及回复人姓名。（二）若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未按上述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相应答复， 则视为默认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p> <p>11、特别提醒：请投标各方主体提前注册、登录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及时录入企业相关信息及佐证材料，避免影响正常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网址：<a href="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ogn%3Fredirect%3D%252F">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ogn%3Fredirect%3D%252F</a>）。过程中可点击登录页面下方“用户手册”查看操作指南(咨询电话:025-83668675)。</p> <p>12、网上招投标活动中使用的信息（具体包括企业与项目负责人的各类资质证书、营业执照、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信息为准，必须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挑选，各相关单位及个人应及时更新、完善主体信息库，如未能及时更新和完善，由此造成的不良后果自负。</p> <p>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或本项目招标公告下方附件《评标办法》。</p> <p>13、若投标文件第一信封软件固定格式中未提供上传端口的均上传至第一信封的“投标其他材料”里，如投标人联系方式、自评分表、投标诚信承诺书、其他人员证书以及财务报表等。</p> <p>14、若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与软件版不一致，以软件版为准。</p>
10.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定标方案	具体定标方案如下：采用“评定分离”制，按照锡建发【2022】30 号《无锡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改革实施意见（实行）》执行。具体定标方案如下：详见《评标办法（评定分离）》。
10.3	异议提出的方式	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除开标现场的异议外，异议人必须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依法提出异议，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视为无异议。
10.4	招投标不良行为信息公开	招投标不良行为信息公开。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下列不良行为的，招投标监管部门在指定媒介上公示：1.除不可抗力外，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无故不获取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或者在投标截止后无故撤销投标文件等，公示 2 个月；2.递交无竞争力投标文件的，公示 1 个月，无竞争力投标是指不以中标为目的的投标，包括投标报价畸高、投标文件漏项缺项、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不符合篇幅要求、违反招标文件中的无效投标条款、项目负责人缺席答辩或消极答辩（答辩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得分低于扣除一个最高分及一个最低分后平均分的 60%，评标委员会需进行判定等情形)；3. 投诉人一年内在全市范围内投诉反映情况不属实，缺乏事实、法律依据的或者被驳回投诉（包括全部驳回和部分驳回）的，每达到两次，公示 1 个月；4. 投诉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的，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进行恶意投诉的，公示 3 个月。（锡建规发【2021】3 号）有招投标不良行为且在公示期内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工程投标（不良行为公示网站指：以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宜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网公示为准）</p>

# 投标人须知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工程总承包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价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工程总承包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工程总承包招标的投标人不得是工程总承包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或者与前述单位有利害关系的关联单位。

(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5)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6)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本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应当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具体补偿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10 分包**

分包活动应当符合住建部、省工程总承包有关分包的规定，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依法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

###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报价清单
- (6) 发包人要求；
- (7)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依据经批准的投资估算，根据不同阶段的设计文件，并参考工程造价指标、估算定额等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或其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最高投标限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指定媒介发布，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修改后的最高投标限价发给所有投标人。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 3.2 投标报价

3.2.1 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6 资格审查资料

3.6.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6.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等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3 “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总承包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复印件；

3.6.4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6.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6.1 项至第 3.6.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7.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4 技术标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备份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备份文件应放入封袋内，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密封、盖章。

4.1.2 投标文件备份的封袋上应标明招标人名称、标段名称。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文件备份。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传输递

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同时递交密封后的投标文件备份（含非网上递交的设计文件）。投标文件备份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主决定。

4.2.2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文件备份”继续进行开标活动，投标人未提交投标文件备份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文件备份”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 **5.4 评标准备（清标）**

5.4.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进行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6.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6.4.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结果(定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质疑或投诉导致定标候选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时，招标人继续定标还是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定标候选人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7.1.1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按照《评定分离操作导则》制定定标方案，具体定标方案见本章 10.2 款，其中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程序应当符合《评定分离操作导则》相关规定，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案，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

###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通知书及中标结果公告

7.2.1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 5 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2.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中标候选人名单(有排序)、定标时间、定标方法、集体议事法的定标理由、拟中标人等内容。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 5 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供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供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情形的，招标人可以按照定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具体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异议与投诉

###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候选人有异议的，

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提出的针对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异议，无论调查结果是否属实，均不改变评标委员会已确定并公示的定标候选人名单。

###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 8.5.1 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具体定标方案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评定分离法：采用两阶段开评标

#### 评标办法前附表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1	形式性评审标准（第一阶段）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1.1 项规定
1.1.2	资格评审标准（第一阶段）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若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设计单位无需提供）；
		资质证书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第一阶段）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担保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资质动态监管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本次招标中需要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不处于不合格状态。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 2.2.6 条所列情形
1.1.4	形式性评审 (第二阶段)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1.1.5	响应性评审 (第二阶段)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4 项规定
详细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2.1	商务标	详见评标方案	
1.2.2	经济标	详见评标方案	
1.2.3	技术标	详见评标方案	
2.3.4	评标方式、 评审因素及 评审顺序	1、评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定性评审 <input type="checkbox"/> 定量评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定性+定量评审 2、评审因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商务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经济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标 1、评审顺序： 第一阶段：商务技术文件开标、评标 第二阶段：经济文件开标、评标	
2.3.5	入围下一评审阶段的方法	第一阶段：商务技术文件（包含资格审查文件）开标、评标。评标委员会先评审商务技术文件，选择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汇总排前几名的投标人（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人超过 16 个（含）的，取前 11 名；投标人为 12-15 个（含）的，取前 9 名；投标人为 9-11 个（含）的，取前 7 名；投标人为 8 个及以下的，取前 5 名；末位得分相同的投标人同时进入第二阶段。当进入第一阶段的投标人数量已低于（或等于）招标文件规定的进入第二阶段投标人数量时，所有有效投标文件均应进入第二阶段评审，	

		<p>但仍应按照招标文件对所有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作为招标人定标参考依据。</p> <p>第二阶段：经济文件开标、评标（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标得分原则上不带入第二阶段。评标价偏离基准价的绝对值最少的规定数量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偏离基准价的绝对值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取第一阶段排名靠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p>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详见评标方案。</p> <p>第一阶段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2.5.2	竞争性判断	<p>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竞争性判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竞争性判断方式：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案进行评审，确定7名中标候选人（不排序），若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时但不少于3名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少于3名时，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p> <p>竞争性判断依据：              竞争性判断依据：有<math>\geq 2</math>家有效投标文件并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技术标得分（项目管理组织设计）在该项分值70%（含）以上的，即认为有竞争性（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p>

## 评标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初步评审标准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审。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家数少于 3 家时重新招标。详细评审采用定量+定性评审方式。当进入第一阶段的投标人数量已低于（或等于）招标文件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时，除投标文件出现无效投标情形外，所有投标文件均应进入下一评审阶段或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但仍应按照招标文件对所有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作为招标人定标参考依据。

### 第一阶段：商务技术文件开标、评标

#### (1) 技术标（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暗标）定量评审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1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11分）暗标	1. 总体概述（1分）	对工程总承包的总体设想、组织形式、各项管理目标及控制措施、设计与施工的协调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分。
	2. 设计管理方案（1分）	1. 对项目解读准确、设计构思合理。 2. 设计进度计划及控制措施。 3. 设计质量管理体系及控制措施。 4. 设计重点、难点及控制措施。 5. 设计过程对工程总投资控制措施。
	3. 施工平面布置规划（1分）	对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等内容进行评分。
	4. 施工的重点难点（1分）	对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分。
	5. 施工资源投入计划（1分）	对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进行评分。
	6. 图纸深化（6分）	提供包含路线、路基路面、交通安全设施、绿化、照明、排水、预算等专业深化图的 PDF 格式设计文件。图纸需符合梅林片区整体规划，满足宜兴市梅林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内容要求。由评委根据以上内容对图纸深化程度及设计质量进行评审，无上述内容或图纸专业不全及不按要求提供上述内容则得 0 分。
<p>1、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总篇幅不得超过 100 页（不含 6. 图纸深化），每超过 1 页的，扣 0.2 分。</p> <p>2、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项目管理组织方案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他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p>		

(2) 商务标（项目管理机构）定量评审

2	项目管理机构 (2分)	<p>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满足以下条件的，相应加分，满分2分：</p> <p>1、设计项目负责人1人：具备高级工程师（工程类）及以上职称，同时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同时具备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提供职称证及资格证）</p> <p>2、道路专业设计负责人1人：具备高级工程师（工程类）及以上职称，同时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提供职称证及注册证）</p> <p>3、桥梁专业设计负责人1人：具备高级工程师（工程类）及以上职称；（提供职称证）</p> <p>4、施工项目负责人1人：具备高级工程师（工程类）及以上职称，同时具备注册一级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提供职称证及注册证）</p> <p>注：①人员配备齐全且满足上述全部要求的得2分，每不满足1条扣1分，扣完为止。②以上岗位人员不可兼任，提供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相关职称证书、执业（注册）证书等证书扫描件，以及所在企业为上述人员缴纳的社保缴费清单或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证明（2025年9月-2026年2月中任意连续三个月）（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的开始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不接受退休人员）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从事工程设计、施工的技术人员不能提供社保缴费证明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2018年7月20日颁发“建人【2018】67号”文件之前取得的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与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等同。</p>
---	----------------	--

## 2、第二阶段：经济标开标、评标

对总投标报价的评标价评审。

序号	评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评审标准
1	工程总承包 报价	工程总承包报价=设计 费+施工总承包工程费 (建筑安装工程费及 设备购置费)+暂列金额 (不可竞争费)	<p>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 【当有效投标文件<math>\geq 7</math>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math>&lt; 4</math>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评标基准价=A<math>\times</math>K，K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K 值取值范围为 <u>97%、97.5%、98%</u>。</p> <p>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 【当有效投标文件<math>\geq 7</math>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math>&lt; 4</math> 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招标控制价为B，则：评标基准价=A<math>\times</math>K1<math>\times</math>Q1+B<math>\times</math>K2<math>\times</math>Q2，Q2=1-Q1，Q1 取值范围为<u>70%、75%、80%</u>；K1的取值范围为<u>96%、96.5%、97%</u>；Q1、K1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K2 的取值为<u>95%</u>。</p> <p>注：上述两种方法由招标人代表在开标时随机抽取其中一种。</p> <p>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绝对值最少的7名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评标价相同(或者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绝对值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取第一阶段排名靠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p>
<p>注：（1）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2）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3）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上述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p> <p>。</p>			

相关参考表式

附件 1

第一阶段评审汇总表(技术标、商务标)(样本)

招标工程名称:

评标时间: 年月日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技术标得分	商务标得分	第一阶段 汇总得分	排序	是否进入 第二阶段 评审
评标委员会签名:						
评标专家保留意见						
专家姓名	评标专家对汇总意见持保留意见的情况				专家签名	

附件 2

第二阶段评审汇总表 (经济标) (样本)

招标工程名称:

评标时间: 年月日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元)	评标价 (元)	评标基 准值	评标价偏离评 标基准价的绝 对值	是否推荐 为中标候 选人
评标委员会签名:						
评标专家保留意见						
专家姓名		评标专家对汇总意见持保留意见的情况			专家签名	

- 注: 1. 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2. 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且进入第二阶段。  
 3. 评标价偏离绝对值计算: 评标价减去评标基准价, 取绝对值。

附件 3

###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样本）

招标工程名称：

评标时间：年月日

推荐方法		定量+定性推荐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序号	投标人名称	优点	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	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的技术咨询建议
评标委员会签名：				
评标专家保留意见				
专家姓名	评标专家对汇总意见持保留意见的情况 (注明涉及的投标人、具体的优点、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			专家签名

备注：本表为评标委员会最终评标报告；

## 1. 评审标准

### 1.1 初步评审标准

1.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1.2 详细评审标准

1.2.1 商务标主要由项目管理机构、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等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1.2.2 经济标主要由投标报价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1.2.3 技术标主要由项目管理组织方案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1.2.4 各评审因素的具体分值由招标人参照综合评估法的评分分值制订。

## 2. 评标程序

### 2.1 评标准备（清标）

2.1.1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开展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一）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二）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三）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四）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应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

2.1.2 评标委员会由本地和异地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2.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1.4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清标）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 2.2 初步评审

#### 2.2.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 2.2.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 2.2.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 2.2.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2.4 款的规定进行。

2.2.6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的；

(3)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4)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5)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要求的；

(6)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

(8)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9) 投标文件的报价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10)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的；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2)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13)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支付办法；

(14)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5)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投标人成本价的；

- (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 (1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 (1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 (1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 (2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 (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把数字证书加密锁加密或者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的；
- (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 (23)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个人或者企业资金交纳投标保证金或者投标保函的反担保的；
- (24) 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但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 (25)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 (26)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27)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 (28) 设计文件（或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29)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30)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31)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资料，与各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行政监督部门网站公示的实质内容不一致的；
- (32) 投标文件中未提交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投标诚信承诺书》（见投标函（商务））。

## 2.3 详细评审

2.3.1 采用定性评审评标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定性评审，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3.2 采用定量评审评标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规定的评分细则，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的各评审因素进行评审、比较、打分，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3.3 采用定性+定量评审评标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载明的部分定量评审项，在合格基础上评价其优良程度，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3.4 评审顺序一般先评审技术标，再评审经济标，最后评审商务标，招标人也可根据项目情况确定评审顺序，具体的评标方式、评审顺序及评审因素见本章前附表。

2.3.5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载明的进入下一评审阶段的方法，根据各投标文件中相应的评审因素进行评审确定进入下一个评审阶段的投标人名单。入围下一评审阶段的具体方法见本章前附表。

2.3.6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4.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2.5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2.5.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2 款规定，推荐相应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5.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2 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但不少于 3 名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少于 3 名时，如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竞争性判断以及竞争性判断的方式见本章前附表。

2.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 **3. 评标结果公示**

3.1 招标人应当在评标工作完成后的 3 日内，对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 3 日。

3.2 对评标结果的异议的提出和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

3.3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应当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异议或投诉成立，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资格后不重新推荐或补充中标候选人，继续定标。

# 定标方案

具体定标方案如下：采用“评定分离”制，按照苏建规字〔2025〕4号文《关于在全省国有资金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中推进“评定分离”工作的实施意见》执行。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10日内召开定标会。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定标因素和标准开展定标活动。招标人在定标前可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约谈，并形成报告通过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定标委员会作为参考。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定标因素和标准等内容开展定标活动。及时组建监督小组对定标活动进行监督，有权就定标委员会违反定标规则的行为进行质询，但不得就定标涉及的实质内容发表意见或者参与定标委员会的讨论。

## 1.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1.1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自主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招标人单位人员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定标委员会应当推荐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定标委员会负责人。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进行定标。

1.2 招标人应及时组建监督小组，监督小组原则上由三人组成，一般为招标人本单位或上级单位纪检监察人员或审计人员、工程建设领域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及职工代表。监督小组对招标投标活动全过程进行监督，有权就定标委员会违反定标规则的行为进行质询，确保定标过程公正、公平。

1.3 招标人应当对定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 2. 定标因素

2.1 招标人在评标评审因素基础上，结合项目类型特点和需要以及项目规模、技术难度等选择【投标报价、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以及提出的技术咨询建议、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答辩、投标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行贿犯罪记录】等作为定标因素。

### (1) 投标报价 (N=3)：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以进入第二阶段的定标候选人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定标阶段的基准价，评标价偏离该基准价绝对值5%以内（含）的得3票，偏离该基准价绝对值5%-10%（含）以内的得2票，偏离该基准价绝对值10%以外的得1票。

### (2) 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以及提出的技术咨询建议 (N=5)：

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以及提出的技术咨询建议；评标报告优势多的优于优势少的；缺点、风险

少的优于多的；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高的优于低的。

**(3) 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 (N=5)：**

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项目机构成员专业配置齐全的（满足评标办法人员配置要求）优于不齐全的；项目机构成员配置合理的（满足评标办法人员配置要求）优于不合理的。

**(4)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答辩 (N=5)：**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答辩评价高的企业优于评价低的企业；

拟派项目负责人答辩：答辩采用书面形式（暗标），答辩的内容应结合本项目特点，对拟派项目负责人的综合素质、专业技术水平、项目管理水平等方面进行考核。答辩题目数量为 1 题。答辩题目由定标委员会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现场出题，出题总数为答辩题目数量的 3 倍以上，且每位定标委员出题数目相等。答辩采用统一的 A4 纸，由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现场统一发放，答辩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具体答辩开始时间现场另行确定。请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携带本人的有效身份证原件于定标开始时间（具体时间，另行通知）之前在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区签到并参加答辩，若因项目负责人未按上述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答辩或未递交有效身份证原件的，招标人将拒绝其参加项目负责人答辩。本项评分由定标监督人员编制暗标编号、定标委员会票决、定标监督人员进行得票汇总。

注：①答辩现场各项目负责人须将手机保持关机状态，一旦发现违规作弊行为，招标人有权取消其答辩资格；②答辩采用暗标形式，项目负责人须在指定位置签署本人姓名及所在单位的单位名称全称，其他位置均不得出现能体现投标单位信息的提示性语句或符号。

**(5)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行贿犯罪记录 (N=5)：**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行贿犯罪记录情况。没有行贿犯罪记录情况的得 5 票，有行贿犯罪记录情况的得 0 票。

### **3. 定标方法**

定标方法采用票决定标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每项定标因素分别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独立评审后进行票决，并确定得票总数最多的为中标人。票决宜采取投票法，即各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投标人根据各定标因素择优排序进行投票，最优的 N 票，其次 N-1 票，以此类推（N 一般不超过 5，排名 N 以后的得 0 票，假设有 A、B、C、D、E 共 5 家中标候选人，由定标委员会成员在针对同一项定标因素票决时，若认为 A 为最优，B、C 并列第二优，D 为第三优，E 为第四优，则此项定标因素的各单位得票数情况为：A 得 5 票，B、C 均得 4 票，D 得 2 票，E 得 1 票），按总票数高低确定中标候选人及排序。得票数（总分）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可由定标委员会对得票数（总分）相同的单位进行再次票决确定排名，定标委员会每位成员只能选一名，被选定的得 1 分，未被选定的得 0 分，得分高者居前。再次票决时，得票数相同的单位，价低者更优；得票数相同且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标优劣顺序排名。

#### **4. 确定中标人**

4.1 定标会应当形成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内容应当包括：定标时间地点、定标人员、定标方法、定标因素和标准等；定标委员会成员对中标候选人的支持理由和投票情况。

4.2 定标会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招标人介绍项目情况、招标及评标有关情况；定标委员会审阅评标报告；定标委员会按照定标方法、定标因素和标准择优确定中标人。

#### **5. 中标人公示**

招标人应当自完成定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公示定标结果，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中标人公示应当载明各中标候选人的名称、排序、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信息、质量、工期、业绩，以及定标时间、定标方法、定标结果、定标理由、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改变定标结果的，应当重新进行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 **6. 异议与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定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对定标结果的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 **7.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人公示期内无异议的，招标人应当在公示期满后及时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信息。

#### **8. 重新定标：**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 **9. 签订合同**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之内签订合同。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中标人订立合同，不得随意变更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管理机构其他人员，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相关参考表式）

# 附件 1

## 票决定标选票(样本)

招标项目名称:

定标因素	排名	支持的投标人名称	支持理由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定标地点:

年 月 日

定标委员(签名):

## 附件 2

票决定标选票计票汇总表(样本)

票数		投标单位	投标单位1	投标单位2	投标单位3	投标单位4	投标单位5	投标单位6	投标单位7
评委A	定标因素1								
	定标因素2								
	定标因素3								
	定标因素4								
	定标因素5								
评委B	定标因素1								
	定标因素2								
	定标因素3								
	定标因素4								
	定标因素5								
评委C	定标因素1								
	定标因素2								
	定标因素3								
	定标因素4								
	定标因素5								
得票总数									
排名									

定标委员会组长(签名):

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计票人签名:

监票人签名:



##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20-0216

#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 (示范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说明

为指导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对《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试行）》（GF-2011-0216）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以下简称《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件和专用合同条件三部分组成。

###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1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订立时间、订立地点、合同生效和合同份数，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 （二）通用合同条件

通用合同条件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通用合同条件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第 1 条一般约定，第 2 条发包人，第 3 条发包人的管理，第 4 条承包人，第 5 条设计，第 6 条材料、工程设备，第 7 条施工，第 8 条工期和进度，第 9 条竣工试验，第 10 条验收和工程接收，第 11 条缺陷责任与保修，第 12 条竣工后试验，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第 14 条合同价格与支付，第 15 条违约，第 16 条合同解除，第 17 条不可抗力，第 18 条保险，第 19 条索赔，第 20 条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总承包活动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的实际需要。

### （三）专用合同条件

专用合同条件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不同建设项目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通用合同条件原则性约定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合同条件。在编写专用合同条件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专用合同条件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件的编号一致；

2、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件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3、对于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未列出的通用合同条件中的条款，合同当事人根据建设项目的具体情况认为需要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以同一条款号增加相关条款的内容。

## 二、《示范文本》的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承发包活动。

## 三、《示范文本》的性质

《示范文本》为推荐使用的非强制性使用文本。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参照《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3) 暂估价(含税):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含税):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  
(5)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

##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详见专用合同条款。

##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如果有);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月\_\_日订立。

##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_\_\_\_\_订立。

##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生效。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份，承包人执\_\_份。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

##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 第 1 条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履行合同过程中经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其中会议纪要发包人要有项目部负责人以上签字确认；所有计量、签证要有发包人项目部现场负责人签字；对设计变更要经过所负责人签字确认。对合同条款作出解释和补充的其他文件要有所负责人审批。否则以上文件均为无效文件。只有盖章无签字的文件一律无效。以上文件承包人需由项目经理签字，同时视情况须监理和跟踪审计负责人签字确认。以上文件不得事后补签。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见可行性研究报告。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按通用条款。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按通用条款。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按通用条款。

####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  语言。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 30 号令）、《江苏省工程建设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价格管理暂行规定》、《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其他法律法规以及江苏省和无锡市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文件规定，如地方法规与国家法规相抵触，按国家法规执行。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按国家、江苏省以及宜兴市质量评定标准和施工验收规范执行。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名称）： /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

的份数：  /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  。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  /  。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按发包人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合同履行中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

(2) 合同协议书；

(3) 专用合同条款；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招标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外)及澄清、补充通知等；

(6) 中标通知书；

(7)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8) 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后的施工图纸；

(9) 价格清单；

(10) 投标文件其他内容

(11) 其他合同文件。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按通用条款。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1) 施工期间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数量、形式按发包人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文件及施工图(含解密且可编辑CAD版本)、工程总承包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用水用电需求计划、工程量报表、乙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及用款计划及存在问题等文件报表；

其中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项目的所有内容(所有专业分包工程)编制详细的施工时标网

络总进度计划（以月为单位编制）、阶段性施工进度计划（以工作日为单位编制）和详细完整的施工组织设计以确保工程的顺利进行，经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批准后实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承包人在本合同生效后 7 天向监理、发包人提供设计进度计划；待施工图审核通过后 7 天内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总进度计划，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总进度计划经各方确认后，承包人应于 2 天内向各方提供正式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总进度计划。施工期间每月（和周）底前承包人提供详细的本月（和周）上述文件报表事项完成情况，同时提供详细的次月（和周）上述文件报表事项计划安排。发包人和监理人将对确认的上述文件报表事项完成情况进行检查、核实、监督，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发包人和监理人书面确认后执行；因非发包人原因导致的不符，承包人不得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承包人提交完整文件资料后一周内。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按照批准后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施工，若要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修改，应事先取得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单位批准。

承包人应编制一份与本工程施工情况相应的施工组织设计以确保工程的顺利进行。若承包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与工程实际情况有瑕疵的，由此增加造价、出现质量或安全文明等问题的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工地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工地现场办公室。

##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另行协商，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另行协商，作为本合同附件。

##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由承包人承担。

## 第2条 发包人

###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 / 。

####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1、发包人负责提供水源点，具体位置以承包人投标前自行踏勘的场地条件为准，承包人对自己的现场勘察情况负责，发包人对此将不增加任何投入，均由承包人自行调查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接入施工现场，并单独装表计量。从发包人提供的水源点接至施工现场各用水点的的管路采购、管路安装及布置均由承包人负责实施，给水压力需总承包方自行测试，如压力不足，应考虑加压和增加储水池，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费、管材购置费、水泵抽水台班费及水费(含损耗)等)均由承包人负责，无论是否在其投标报价中单列，上述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不再另行支付。

各专业承包人（如有）可以在其所接分支上装表计量，所产生的水费(含损耗)用由使用方承担，各专业承包人与本工程承包人（承包人）在分包协议中自行约定结算方式。当总水表计量值与各分水表的累计值不一致时，以总表数值为准，各分表使用人应当按分表计量值的比例分担该差额部分。无挂表条件的，由用水使用单位同承包人自行协商，发包人负责协调。

承包人应将施工用水设计图纸和详细的规范书提交监理工程师，以便审查和批准，比如施工生产用水的总量和分部的耗水量、供水系统水压、水泵的容量和安排等。

供水管路及用水设施必须符合国家、无锡市及宜兴市关于自来水安装、使用及维修的有关规定，承包人对所有供水设施的设计、安装、维修和管理负责，并确保其安全可靠。

承包人自进场之日（办理书面交接）起，需派专人对发包人提供的供水、供电设施（包含场地内及围墙以外的变压器、电缆、水管、水表等）进行看管。如发生损坏或遗失，维修及重新购买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发包人提供的排水接点：临时施工排水位置由承包人自行联系当地相关部门确定，现场排水至排水接点管沟由承包人负责，并满足当地政府要求，其费用包含在总承包费用之中。

3、临时用电：发包人负责提供临时用电接驳点，由承包人自行接入施工场地，并全面负责临时用电的管理。具体位置以承包人投标前自行踏勘的场地条件为准，承包人对自己的现场勘察情况负责，发包人对此将不增加任何投入，由承包人负责接入施工场地，并自行设置分电源箱，单独装表计量。从发包人提供的电源至施工用电设备的线路敷设及电气设备安装均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因此产生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费、线路购置费等均由承包人支付，无论承包人是否在其投标报价中单独列支，发包人均认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不再另行支付。同时发包人不考虑施工中因用电原因（如需自发电或电容量不够）而给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额外补偿。所产生的电费用（含损耗）由承包人承担，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4、承包人对电力传输线和配电设施的设计、安装、维修和管理负责，并确保其安全可靠。承包人应保证临时箱变的完好并从临时箱变内提供给各专业承包人施工所需的施工、生

活用电，此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予另行支付。各专业承包人可以在其二级配电箱上接线并装表计量，所产生的电费(含损耗)用由使用方承担，由各专业承包人与本工程承包人在分包协议中自行约定结算方式。

承包人采购、敷设、安装、使用的电力传输线和配电设施均须符合中国无锡市及宜兴市关于电力安装、使用及维修的有关规定，承包人对电力传输线和配电设施的设计、安装、维修和管理负责，并确保其安全可靠。如承包人不规范操作或者使用不规范设备，导致发包人提供的供电设施发生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承包人必须充分考虑本地区电力紧张、限电、电力设施维护和损坏抢修停电等原因对工程施工所造成的影响，承包人可以增加相应的延误工期可以顺延，同时免除因此对发包人工期变更和增加费用或索赔的权利，并配备足够的发电设备确保施工用电的供应，所发生全部费用由承包人综合考虑且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4、开工前，发包人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供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由发包人、承包人和监理单位三方人员对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数据进行现场交验。交验完毕，即由承包人负责保护，此后由于破坏或失准带来的重新测量、放点费用及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均有承包人承担。

5、承包人现场勘察时已充分考虑到周围的建筑物及高压线条件等对施工的影响及涉及到须增加投入的因素，所产生的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对此将不增加任何投入，结算时不得调整。同时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理由延误进场施工。

6、施工用电用水费用由施工单位含在合同价中。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包人负责处理，如有费用支出由承包人承担。

7、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与发包人进行沟通确认，负责对工程现场临近发包人正在使用、运行、或由发包人用于生产的建筑物、构筑物、生产装置、设施、设备等，设置隔离设施，竖立禁止入内、禁止动火的明显标志，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须遵守的安全规定和位置范围。因承包人的原因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和伤害，由承包人负责。

8、本合同签订后，承包人需第一时间完成施工用水表、电表相关的转表工作和手续，因未及时转表所造成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竣工验收后，项目移交前，承包人按发包

人要求将水电表转至发包人名下。

9、临时网络通信。承包人按智慧工地要求及上级主管部门要求配备，按照相关计价规定执行计取，满足智慧工地的要求。

10、施工现场的临时用水用电的下火线及用水的驳接点要在施工红线范围内；临时用电的变压设备（变压器）由发包人提供。

###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    /    。

###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    /    。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    等额资金来源证明    。

###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提供项目基础资料。

## 第3条发包人的管理

###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发出可能引起工程范围的扩大或缩小、工程质量标准的提高或降低、合同价款增加、合同工期延长的工程变更指令或其它指令；

（2）批准或同意承包人提出的追加或变更工程价款、补偿损失的申请及工程索赔价款的确认；

（3）批准或同意承包人提出的顺延工期的申请；

（4）批准或同意承包人的材料、设备供应商或承包人对工程的部分或全部的分包；

（5）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甩项验收报告及工程缺陷证书的确；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代表发包人在现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对工程现场施工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安全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等。

###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

发包人人员职务：；

发包人人员职责：。

###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工程师权限：。

###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按发包人现场管理要求。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另行协商；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另行协商。

###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按发包人要求。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按发包人要求。

## 第4条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承包人须负责与当地政府及有关单位联系、安排及协调。根据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由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扬尘控制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工程建设过程中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需发包人配合的，承包人从中积极协调，若因承包人而影响手续办理，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同时根据规定须由承包人缴纳的各项费用，承包人必须按时、足额缴纳：排污管理（如有）：承包人自行办理排污许可证；噪声管理（如有）：承包人自行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费用承包人已考虑；施工噪声引起的纠纷由承包人自行解决；道路占用（如有）：承包人办理占用手续，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管理由承包人负责；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照省、市文件规定的相关要求执行。垃圾清运：承包人应保持场地整洁卫生，现场建筑垃圾应及时清理，合同总价中已包括在施工过

程（从开工至向接收单位移交为止）清除所有垃圾的费用（包括全部分包单位正常施工、设计变更等产生的垃圾，含渣土）；场区内的垃圾清运责任到整个项目向接收单位移交为止。承包人自行协调各分包单位垃圾（如有）由分包地点自行搬运至就近垃圾堆放点堆放，再由承包人统一清理外运。在任何时候垃圾清运的间隔时间不长于 3 天。承包人的报价已包括前述费用。如因承包人未及时清理，造成垃圾四处散落，所引起的一切费用与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如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不清理干净，则由发包人组织人员进行清理，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高（中）考、节假日、施工区域内有关方面重大活动期间或发包人需要的特别时间段内，可能对施工作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承包人应予无条件服从，并按照有关要求作出必要的配合，这可能造成承包人损失，但发包人将不承担承包人的任何损失；

承包人要加强工程施工车辆的管理，施工车辆不得无故影响道路交通，不得沿途抛洒弃土，保持路面清洁，车辆出入场内场外道路，均应设专人进行路面保洁；渣土车辆在出入市政道路前必须进行冲洗，避免带泥作业和沿路撒泼滴漏等。承包人负责与交警、城管、市政等有关部门联系解决在交通线路、道板上布设限速、禁停等标志、标牌，并根据有关部门要求，安排人员在主要路口疏解汽车、行人交通，其相应手续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做好规划放线、验线工作，并做好点位引测及保护工作。水准点、控制点复验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有义务在现场与监理人共同复验水准点资料（含基准控制点、基准控制标高和基准坐标控制线）。承包人对工程、单项工程、施工部位放线，并对放线的准确性负责。承包人应负责对工程的所有部位正确放线，并应纠正在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定线中的任何差错。

（3）承包人应与其他专业分包队伍做好协调、配合工作。承包人必须提供施工进度计划表，明确发包人指定供应商（如有）在各区各层各部位的进场施工、供货时间，在经监理、发包人批准后，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批准的施工进度安排发包人指定供应商进行施工、供货。由于承包人未能及时提供施工条件或配合发包人指定供应商进行施工、供货，而造成的工期延误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4）承包人应保证发包人支付施工工程款专款专用，不得拖欠民工工资及材料、设备等款项，确保农民工工资、材料供应款的支付到位，承担因农民工工资、材料供应款不到位

而引发的一切责任；承诺农民工权益受到保障，保证不发生因农民工工资纠纷矛盾对发包人造成负面影响。且按照相关规定向有关部门交纳民工工资保证金。承包人必须按国家和地方规定，与每一位建筑工人签订用工合同，及时足额发放工人工资及约定支付材料、设备等款项。否则，承包人无条件同意发包人直接用工程款补足工人工资及材料、设备等款项。并且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追偿工期违约和信誉等损失。

(5) 在发包人提供了符合规定的开工手续后，承包人应具备维护施工现场正常施工秩序的能力，防止施工过程中的“扰民”和“民扰”；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承包人对外发生的任何纠纷与交涉以及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费用，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如需发包人进行协调，则协调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对外纠纷或其他人员阻挠而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6) 如遇抗洪、抢险、救灾等突发性应急情况，需服从发包人的调度，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人员、机械配合作业（发生费用另行商定）。如不服从发包人调度，发包人有权拒绝承包人在后续工程的投标。

####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签订合同前，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金额为合同价款的 10%；有效期均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如有效期约定与本条不一致的，以本条为准），发包人不支付利息。

####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无条件退场，承包人重新委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须经

过发包人审核确认，经发包人提出仍未改正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在现场时间不少于 24 天（会议及检查时期保证出席），每日工作时间不低于 8 小时，并 24 小时保持通讯畅通；同时必须按规定参加工程例会及其他发包人要求参加的会议。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由发包人与监理人对项目经理进行考勤，如低于上述规定的天数和工作时间，作违约处理，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天；项目经理必须亲自参加每次现场工地例会、专题例会。项目经理不到场支付 2000 元/次的违约金，迟到 1000 元/次，如确有情况无法参加时，必须出具书面请假条报监理人认可。以上情况若连续超过两次，按照上述标准的双倍支付违约金，若承包人拒不整改，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将承包人清退出场，解除合同的同时不免除承包人应当承担的上述违约责任。上述违约金从同期工程款中扣除。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按通用条款执行。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如确有特殊原因需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需经发包人同意，且更换后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资历条件不得低于原项目经理。擅自变更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交纳每一人（次）贰佰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证据确认本工程中标的项目经理无法胜任或者不能积极配合监理人及发包人正常工作的，经发包人提出后，必须在 48 小时内调离本工程范围，否则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天违约金；同时承包人应在 3 天内用经发包人批准的项目经理代替上述调离的中标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变更手续由承包人自行办理，相关费用自行承担。

#### 4.4 承包人人员

#####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要求投标书中的主要设计师、施工员、安全员和质量员到位，中途若未经发包人同意随意更换人员，需承担违约金2万元/人(意外事故及突发重病除外)；业主有权根据上述人员的能力进行更换。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按相关规定执行。

####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因重大疾病住院治疗（需提供相关部门或单位的证明材料）无法继续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或经发包人同意。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由发包人与监理人对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进行考勤，如低于上述规定的天数和工作时间，作违约处理，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天；必须亲自参加每次现场工地例会、专题例会。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不到场支付1000元/人·次的违约金，迟到500元/人·次，如确有情况无法参加时，必须出具书面请假条报监理人认可。以上情况若连续超过两次，按照上述标准的双倍支付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从同期工程款中扣除。

#### 4.5 分包

#####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允许专业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工程总承包单位可以采用直接发包的方式进行分包，接受分包的单位需具备相应的资质要求，分包必须经过甲方及项目管理单位同意。但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服务分包时，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依法招标。

#####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1、联合体投标时，组成联合体的单位应具备与其承担工作内容有关的相应资质。2、按联合体成员的分工分别向各成员直接支付。3、联合体成员分别向业主开具相应类型的发票。

####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承包人自行踏勘。

####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及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 第5条设计

####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 5.1.1 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同时在限额内进行施工图设计，提交的设计文件应当满足本工程安全使用的需要，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安全隐患或安全事故或过度设计的发生。

####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按发包人要求。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按发包人要求，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另行协商。

####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 另行协商，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 另行协商。

####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具体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具体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第6条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具体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按管理部门要求和发包人需求确定。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施工前均须提供封样，经发包人确认后方可批量采购进场施工。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工程师清点。一般的，除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外，该工程的所有材料均由承包人采购，必需确保为原厂产品。为保证工程质量，对承包人购买用于工程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材料品牌和生产厂家等，发包人有建议权及监督权。承包人采购材料的采购和供应，应得到发包人和工程师的批准或认可。未经工程师的批准或认可，承包人不得私自将材料设备运进现场，更不得将材料设备用于本工程。承包人所使用的所有物料必须满足相关验收要求。承包人投标时自报价格部分的材料必须进行充分的市场考察，确保满足购买条件，实施时承包人投标时的品牌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调换。材料设备的供应时间以保障工程施工顺利进行为原则，由承包人自理。具体事宜由承包人与材料供货商在签订的供应合同中明确，供应合同中应明确具体品种、数量、标准、规格、型号、尺寸、供应办法、供货地点，发包人和工程师有权对承包人的供货合同进行审查。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双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另行协商。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经发包人要求后 15 天内。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不提供。

### 6.3 样品

####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按通用条款及相关规定执行，对于未指定品牌或厂家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应在现场使用 7 天前递交 3 种以上样品供发包人认可，如发包人认为样品不满足图纸、招标文件要求、或认为质量、式样不满意的，承包商应无条件进行更换并重新提交样品，直到发包人认可为止。否则造成的返工损失及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6.4 质量检查

####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无。

####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按发包人要求。

####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按照国家、本工程所在地相关部门的规定及发包人的有关要求执行。

###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按工程需要或发包人、监理人要求提供。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按工程需要或发包人、监理人要求提供。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按通用条款及相关规定执行。

## 第 7 条 施工

### 7.1 交通运输

####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

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相关办理手续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施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另行协商。

####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另行协商。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

####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所有临时设施均由承包人负责，已包含在投标报价的临时设施费用中。

#####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1) 承包人进场时现场已实施的临时围挡由发包人统一按地方主管部门要求施工到位，围挡施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将围挡移交给承包人后，围挡移交后由承包人接管，负责安全、维护、调整、保修及本合同所约定的工作，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另计。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确认，围挡施工费用按发包方审定费用在结算时扣除。其余为满足施工要求的地块内围挡，展示区围挡、以及分批交付所需的临时围挡等由承包人负责施工、维护、拆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2) 临时生活区与临时生活区之内所有费用有承包人自理且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3) 承包人负责在现场提供 20 间办公室，承包人自行考虑，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另行协商。

####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另行协

商。

####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 7.6 安全文明施工

#####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按相关规定执行，确保无重大安全事故、实现安全零死亡；施工现场的安全教育和安全事故责任及直接、间接经济损失及造成的发包人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严格执行国家、行业、地方政府关于安全施工的要求。

#####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相关规定执行

####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按相关规定执行。

####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

(1) 承包人负责与宜兴市公安局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2) 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各专业承包人施工操作面和自有仓库的警卫和消防工作、设施由各专业承包人自行负责)。

(3) 严禁闲杂人员进入施工现场，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严禁发生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一旦发生，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20 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发生两次及以上的，发包人还有权解除合同，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本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工作全部由承包人负责，由承包人在开工前 7 天提交编制好的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满足发包人的要求，由承包人负责编制，必须提交发包人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使用。

##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按招标文件要求。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施工项目部组织架构管理、本合同工程的安全文明生产管理、质量管理、进度管理、资料管理、成本管理、材料管理、治安保卫管理、成品与半成品管理、不同单位间协作管理、各类应急预案管理、机具设备管理、农民工工资发放管理、农民工学校与教育管理、工程维稳管理等。具体按招标文件约定，招标文件无约定的按通用合同条件或双方另行约定。

承包人应对施工技术方案的完备、稳定和安全负全部责任。工程师对于施工技术方案的批准不排除承包人对施工技术方案的完备、稳定和安全应负的全部责任；工程师对于施工技术方案的批准不排除承包人对施工技术方案的完备、稳定和安全应负的全部责任；若因为承包人没有在深化的施工组织设计的相关内容中提出发包人在场地提供、图纸提交、甲供材料设备供应、付款或其它必要手续方面的时间、内容和要求，所引起的工期延误和其它损失由承包人自己承担。承包人应按照中标的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发包人在必要时有权要求承包人对施工方案作进一步完善，以确保安全、质量与进度，合同价不因此予以调整，因发包人原因（如重大设计变更）导致原施工方案无法实施的除外。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承包人在本合同生效后 7 天向监理、发包人提供设计进度计划；待施工图审核通过后 7 天内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总进度计划，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总进度计划经各方确认后，承包人应于 2 天内向各方提供正式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总进度计划。施工期间每月（和周）月底前承包人提供详细的本月（和周）上述文件报表事项完成情况，同时提供详细的次月（和周）上述文件报表事项计划安排。发包人和监理人将对确认的上述文件报表事项完成情况进行检查、核实、监督，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和监

理人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发包人和监理人书面确认后执行。

####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计划后 7 天内。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按发包人要求。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进度计划变化申请，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按发包人要求。

####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合同生效后 7 日内。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后 14 天内。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收到发包人批复后 7 日内。

####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按发包人要求。

#### 8.7 工期延误

#####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节点工期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  / % 或人民币金额为： 2000 元、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 3%  或人民币金额为： / 。

#####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按通用条款执行。

#####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50 年一遇的自然灾害（如台风、雪灾、洪水、高温），出现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承包人可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但发包人不支持因此而产生的费用索赔。

####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 / 。

## 第9条竣工试验

###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具体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具体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 第10条验收和工程接收

###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工程达到竣工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由发包人会同监理人、质监等单位组织验收，验收期间不做工期累计。相关要求按竣工验收相关规定及现行技术档案管理条例执行。工程验收合格，则承包人提交竣工报告的当天即为竣工日期，如验收不合格返工，返工工期将作为工期累积。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资料（含声像资料）、竣工图（含电子档竣工图）及其它相关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在竣工质量验收（俗称竣前验收）之前经监理及发包人认可后移交给发包人并配合发包人后期移交档案馆，若因承包人提供的竣工资料延误或所报材料不符合要求影响正常工程竣工验收，导致发包人的工程不能按期交付或投入使用，无论哪项拖延，均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按合同价的2000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为合同总价的3%。竣工资料由承包人按规定和甲方要求提供。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受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_。

###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一次性交付。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按发包人、监理人要求执行。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_\_\_/\_\_\_。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_\_\_。

###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按发包人、监理人要求执行。

## 第 11 条缺陷责任与保修

###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交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 11.3 缺陷调查

####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工程现场。

###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 14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3、装修工程为 2 年；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按现行规定执行。

## 第 12 条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按相关要求执行。

###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发包人。

### 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

####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 13.3.3 及 14.1 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    /    。

#### 13.3 变更程序

##### 13.3.3 变更估价

######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

双方根据本工程特点，商定的不可预见的变更范围：

(1) 难以预见的地质自然灾害、不可预知的地下溶洞、采空区或者障碍物、有毒气体等重大地质变化导致的损失和处置费用（因工程总承包单位施工组织、措施不当等造成的上述问题除外）；

(2) 其他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工程费用的增加。

(3) 双方根据本工程特点，商定的其它工程变更范围：在签订合同或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发包人原因对招标项目的建设范围、规模、标准、功能需求进行的变更（即超出 EPC 总包招标的工作内容部分），费用具体参照第 14 条合同价格与支付执行。发包人提出工程变更，承包人应当按照变更后的施工图设计组织施工建设。承包人提出的工程变更需经发包人书面批准，变更、签证资料需经发包人确。

#### 13.4 暂估价

#####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按现行相关文件规定。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按现行相关文件规定。

招标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详见补充条款。

## **第14条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

本合同总价构成：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的场地平整内工作面的复核及交接、施工图设计、工程施工等完成合同总承包内容中所有工作所需的设计费、专家评审费和建安工程费，即本项目的设计、施工、竣工验收及相关服务等全过程的工程总承包交钥匙工程所有费用。投标报价包含但不限于完成工程项目的建安工程费及其施工管理费、配合费、协调费、安全文明施工费、联合试运转费、技术服务费、设计费、专家评审费、设计概算费、材料设备采购保管费、安装费、调试费、验收费、人员培训费、保险、风险费用、利润、规费、措施项目费、税金、手续等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其它所有费用，以及合同中明确的其他责任、义务。合同价格为含税价，按增值税一般计税，承包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1、合同结算价：合同结算价=工程设计费+建安工程费

①工程设计费的确认：固定总价，结算时不作调整。

②工程费用的确认：

建安工程费=建安工程费最高限价\*（1-建安工程费投标下浮率）。

2、设计费：

最终结算设计费用=设计费投标报价。

3、建安工程费：

建安工程费结算

投标下浮率=1-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

#### 结算基准价编制原则

①建安工程费造价编制按现行江苏省和本地相关工程费用定额（有幅度范围的，取中间值）、计价规范、计价定额和配套文件执行。材料价格按当期《无锡工程造价信息》（宜兴市建设工程材料信息价）发布的建设工程材料信息价（指建材信息除税信息价，不含市场参考价和厂家发布的信息价）为准，建设工程材料信息价中没有发布的，市场询价（询价程序服从业主相关材料设备认质核价管理办法），并参考项目实施机构同类材料的采购价格，最终价格以审计部门或业主委托的审计单位审核的结果为准。人工费以施工期间省市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政策性人工费调整标准的加权平均值计算，有幅度范围的取中间值。

②建安工程费由政府审计部门或其委托的审计单位审计核定，并按承包人所报建安费下浮率下浮。若审计核定下浮后的工程费用低于最高投标限价，则建安工程费用的结算按上述价格结算；若审计核定下浮的工程费用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则建安工程费按最高投标限价结算；

####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

（1）由发包人发出的特殊指令导致工程规模和功能需求发生重大变化，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可进行合同总价的调整并签订补充协议，其费用另行计算，让利率参照投标下浮率。

（2）发包人如根据实际情况出现招标范围内部分工作不实施或需由其他单位实施的，则相应扣减合同费用。承包人应无条件予以认可，且不得向发包人主张不实施或需由其他单位施工部分的预期利润。

####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

工程量计算规则：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 9 本工程量计算规范、《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营改增后、《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工程计价表》（2007）、《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修缮建筑定额》（2009）、《江苏省抗震加固工程计价表》（2009）、《江苏省市政公用工程计价定额》（2014）、《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 号、苏建价函（2019）178 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及配套费用定额和无锡地区、宜兴地区相关规定等。

计量周期的约定：承包人根据工程款支付节点提交工程量计量报告，由监理工程师、跟踪审计和发包人代表进行审核。按实计量(招标文件中的其他约定与此条款不一致的，按此条款执行)。

计量的约定：分部分项工程工程量按实调整。

#### 14.2 预付款

#####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建安工程费部分合同价款的 10%；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 / 。

预付款担保形式： / 。

#### 14.3 工程进度款

#####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按相关要求。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按相关要求。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相关要求。

#####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

#### 工程设计费：

全部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按期完成后并送至发包人处，经发包人或上级主管部门审查、修改批准后，支付设计费的 40%；工程完成结算审计后支付至设计费的 60%；工程完成竣工验收后支付至设计费的 80%，剩余设计费待项目财务决算结束后分两年平均支付完毕。（具体支付情况视建设单位的融资情况而定，若发生延迟支付不作为索赔依据）。

#### 建安工程费：

开工预付款金额为 10%的工程建安费，按施工进度支付计量款 40%；工程完成结算审计后支付至审计审定价款的 60%；工程完成竣工验收后支付至审计审定价款的 80%；剩余

工程款待项目财务决算结束后分两年平均支付完毕。(具体支付情况视建设单位的融资情况而定,若发生延迟支付不作为索赔依据)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_\_/\_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_\_/\_支付违约金。

####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 按相关要求。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 按相关要求。

####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 具体根据发包人要求,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原则上必须在3个月内向建设单位提交工程结算书及相关工程完工结算资料。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 具体根据发包人要求。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 具体根据发包人要求。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具体根据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具体根据发包人要求。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 \_\_\_/\_\_\_;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_\_\_/\_\_\_。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 \_\_\_/\_\_\_,在此情形下,质量保

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 (2) 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_\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双方另行协商。

#### 14.7 最终结清

#####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 第 15 条 违约

#### 15.1 发包人违约

#####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若因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工程建设计划调整或政策性变化等特殊原因，造成本工程停建、缓建或部分建设时，发包人只对实际发生的合格工程量负责，并根据实际发生的合格工程与承包人办理结算，不承担其它违约责任。

#####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另行协商。

#### 15.2 承包人违约

#####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总工期延误的，每延期一天罚款 2000 元，最高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3%；当工程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必须无条件进行整改，整改后仍达不到合格验收标准，承包人无条件整改直至合格，同时工期不予顺延。

#####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招标文件和合同中已有约定的按约定执行，未

约定直接从本工程的履约保证金或工程款中扣除。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将不予顺延，给发包人造成实际损失的还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 **第 16 条合同解除**

###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①不同意本工程合同条件；②停工或拖延施工进度或影响施工质量；③无正当理由，单方面要挟发包人提高合同价款；④无正当理由，单方面要挟发包人给予某种补偿承包人发生上述违约行为，发包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冻结专户资金，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承包人在现场的人员无条件退场，承包人在现场的设备和材料无条件供发包人使用，其设备租金和材料价值按合同争议处理方式确定后，如有剩余，在生效后 7 天内支付。承包人严禁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转包工程，违法分包工程。如有违反，发包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承包人必须在解除合同后 10 日内将已建工程、施工技术资料无条件移交发包人，承包人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    。

## **第 17 条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及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 12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第 18 条保险**

###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投保的保险种类、保险范围、投保金额、保险期限和持续有效的时间；承包人必须按国家相关规定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以及其它依据国家、江苏省、宜兴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应当办理的人身、财产保险，否则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代扣缴。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投保。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投保。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投保。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由承包人投保。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 / 。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

##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按通用条款执行。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评审机构：按通用条款执行。

其他事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按通用条款执行。

###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   /  。

###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   /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 21 条补充条款

21.1 承包人应先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察，以获取那些须承包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及任何足以影响合同报价的因素，并在报价中予以考虑。任何因忽视或误解现场情况而导致的成本增加或设计工期延长的申请将不获发包人(招标人)批准。

### 21.2 设计相关要求：

21.2.1 各阶段设计深度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要求。

### 21.2.2 设计责任：

(1) 承包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若因设计质量问题或者违反相关规范要求而被要求返工或者造成质量问题的，发包人可视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损失扣设计费用总价 2%的违约金，并承担相应的整改费用。

(2) 设计过程中，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参加有关部门的设计汇报、审核等工作。承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后，应严格执行施工图审查制度，负责施工图文件送审，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项目开始施工后，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承包人在发包人协助下主动与各专业单位及相关部门协调与项目有关的咨询、调查、收集资料等事宜。

(3) 工程实施过程中，视工程进展情况承包人负责安排相关设计人员进行驻场配合施工，及时解决施工过程中需设计解决的问题。

(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5) 设计费应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本招标文件所列设计范围内的全部设计及后期配合服务等工作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设计费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和政策变化等因素而变动，除非因招标人原因引设计范围发生变化，中标设计费不予调整。

①本合同为工程总承包合同，由于现场情况及实施情况的不确定性，本合同中可能存在部分未考虑到的情况发生，发包人与承包人应本着公平、公正、互惠互利的原则协商确定相

关其他事宜。

②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对现场进行认真踏勘，熟悉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方案、报价等编制投标文件的资料，并承担考查现场的责任和风险以及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中标后，投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为由，提出额外款项增加、补偿或延长工期等要求。同时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应充分考虑与施工现场周边居民的关系及外围矛盾的协调，投标报价时应包含解决与当地居民、地方矛盾所产生的费用，并承担相应的责任，该费用不得另行计取。

### 21.3 质量管理要求：

21.3.1 本工程质量要求为合格工程，创宜兴市优质工程“陶都杯”或宜兴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示范工地。

21.3.2 工程自施工合同签订之日一周内，承包人必须提供经监理单位批准的“具有可操作性，且针对本工程特点的”施工组织设计，逾期不能提交的每逾期一天罚款 1000 元（人民币，下同）。发包人对承包人施工组织管理情况将进行百分制考核，建立日考核管理台账。发包人对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五大员”到岗履职情况、对施工人员和施工机械配备情况、对施工工期控制情况将进行日常考核，确保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实施到位。

21.3.3 承包人对发包人违反质量管理规定提出的降低工程质量的要求，应当予以拒绝，否则造成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 21.3.4 承包人人员管理考核要求

①项目经理每周五前提交下周（周一至周日）项目经理和五大员的出勤计划，如不提交，视为每天（8：00-17：00）应到岗，发包人现场管理人员或其他管理机构人员对出勤计划进行日常考核。项目经理请假应事前书面请假，并经发包人项目部主要负责人签字确认。

②项目管理班子其他人员不到位或到位率低于规定，未按规定更换的，每一位扣信用分 3 分。

③发生与设计要求和招标要求不一致的情况时，对项目经理或建造师处 2000-8000 元/次的罚款；发生与设计招标要求和招标要求不一致的情况虽经整改处理，但仍然存在如外观差或留有整改痕迹等不足情况（指不影响整个工程的竣工验收合格），对承包人处 10000-50000 元/次的罚款。

④承包人擅自变更项目经理，视作违约，发包人有权终止本工程建设合同，同时承包人须支付给发包人违约金 20 万。

⑤施工过程中施工人员或机械明显不足等不良情况，发包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必须是按照设计图纸、招标文件及施工合同约定要求完成施工，并经相关部门验收，出具竣工验收报告，否则仍然视作未竣工，按施工期计算。

⑦施工期间出现质量事故，如果承包人无力修复；或者工程师考虑工程安全，要求承包

人紧急修复，而承包方不愿或不能立即进行修复时，发包人有权雇用其他人完成修复工作，所支付的费用从承包人处扣回。

#### 21.4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21.4.1、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必须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创宜兴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示范工地。

21.4.2 承包人在签订合同之前已查看了工地及周围的环境，掌握了所有与工程施工有关或对施工有影响的情况，如地质土壤情况、水源、当地气候情况、道路、交通流量、劳动力的提供范围等。发包人将施工场地移交给承包人后，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上发生的一切负责(包括施工安全、环境污染)，若发生非不可抗力或非发包人指令原因而影响施工，导致工期拖延及财产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21.4.3 承包人负责施工全过程的一切安全工作，如发生安全、交通等事故，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必须对本单位在本工程施工中的所有人员办理有关保险事项。

21.4.4 在施工中，承包人不得破坏现有的设施、设备等，做好现场保护工作，若因承包人造成的损坏，承包人必须及时修复，并承担所有费用。

21.4.5 承包方在开工 10 天内必须在工地现场搭建临时办公室不少于 30 m<sup>2</sup>，临时办公室必须具备基本办公设施（桌、椅、电脑、打印机、资料柜等），同时将有关工程管理网络图、工程进度图（表）及相关管理制度必须上墙。工地显著位置要挂告示牌“七牌一图”，明确安全文明施工责任人。

21.4.6 对临时宿舍、食堂、厕所必须符合文明安全施工的要求：生活区单间宿舍住人数不得超过 15 人，人均使用面积不得少于 2 平方米，宿舍四周应放置捕蝇、灭鼠等“除四害”设施，间隔距离不大于 10 米，每间隔 10~15 米防止一个有盖垃圾桶，食堂内必须吊顶，地面铺贴地砖，四周设置排水沟，墙面 1.5 米高度以下及灶台、搁板、菜台、水池等应贴白瓷砖，其他部位粉平抹光刷白涂料。淋浴间、水冲式厕所内地面应铺贴地砖，四周设置小明沟，墙面、厕所便槽应贴白瓷砖，高度大于 1.5 米，其他部位粉平抹光刷白涂料。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落实专人清扫，保持清洁卫生。

21.4.7 严格执行危险源识别和控制制度：承包人在开工前必须将不同阶段的危险源进行识别和评价，并制订详细的控制方案，报监理审查后提交项目部、安监站备案，对重大危险源施工企业应建立公示制度，公示施工中不同阶段、不同时段的重大的危险源。审查通过后的危险源识别、评价和控制方案，承包人必须向施工班组进行分部、分项、分工种安全交底，并形成书面记录后方可组织开工。

21.4.8 严格执行安全教育制度：承包人必须按照工程的特点，制订安全教育制度和教育计划，经常性、针对性地学习新文件、新标准等，分层次进行贯标教育，对新工人要严格执行三级教育，并认真做好相关台账记录。班组在班前须进行上岗交底、上岗检查、上岗记录的“三上岗”和每周一次的“一讲评”安全活动。

21.4.9 严格执行定期安全生产检查制度：承包人应定期组织安全生产检查和专项检查，并形成书面记录，对安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处置和纠正，并对安全风险重新进行检验和验证。对深基坑等重大危险源工程必须编制专项方案，并组织专家论证，对基坑及沉井等项目施工，必须制订完整的防范措施，防止引起面沉降，周边建筑物倾斜、开裂。对动火、脚手架、模板拆除、开封头等危险项目必须书面报经监理、项目部同意后方可动工。

#### 21.5 进度控制要求：

21.5.1 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后 3 天内，向发包方和监理提供开工报告、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计划进度以及月、周计划进度。如果承包人不能如期提供以上所有文件，发包人将在履约保证金中按每推迟 1 天扣 2000 元，如 7 天内不能齐全提供以上所有文件，将作承包人违约处理，没收履约保证金，中止合同。

21.5.2 如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能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和施工组织设计或工程实际进度要求，按时配备相应数量的人员、机械设备等，每一台机械未按时到位，扣 2000 元，每推迟一天再扣 1000 元/天，10 天内未能整改到位的将作承包人违约处理，没收履约保证金，中止合同。

21.5.3 如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月进度或周进度明显滞后，经发包方或监理书面通知要求整改，对整改要求拖延的，扣 5000 元，一周内未有明显改观的，将作承包人违约处理，没收履约保证金，中止合同。

21.5.4 由于承包人自身的原因导致不能按合同工期完成任务的，按 2000 元/天处罚，所有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且延误每 5 天扣诚信分 1 分，累计最多扣 10 分，提前不奖。

21.5.5 承包人因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必须及时按变更程序进行工程延期审批，后补无效，未按照规定审批的按合同工期考核。以下情况允许工期延期申报审批：（1）因当损、障碍物等甲方协调不到位导致该标段工程无法施工，影响关键线路的；（2）发包人变更计划或变更施工图引起工期增加并影响关键线路的；（3）其他不可抗力造成延误工期的。

#### 21.6 工程计量考核管理要求

21.6.1 工程量计量：按实结算，工程按照 2014 版江苏省造价定额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验收不合格的不予计量。

21.6.2 承包人完成一道工序施工验收合格后，在进入下道工序前向监理人报送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通知监理、发包人现场管理和内审机构人员、跟踪审计人员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

21.6.3、本建设项目为企业自筹建设项目，应接受市审计机关的审计监管，建设单位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应积极组织整改处理、落实到位。

21.6.4 管道开挖断面必须在安全范围内，放线开挖宽度经监理、发包人认可同意，工作井的回填必须采用易于夯实的土。所有的余土由施工方负责及时外运（渣土运输证等相关

手续由施工方负责办理），工地做到工完场清。

21.6.5 承包人必须对基坑（槽）开挖支护、施工用电、人工顶管作业、井下作业及管道连通等存在较大安全风险的施工作业编制专项施工安全保障措施方案，经监理审查和报业主备案后方可进行施工。

21.6.6 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后，在施工过程中提出无法完成该工程的，发包人将指定其它施工单位进场施工，由此产生的所有施工费用按委托单位施工预算（经审核后不让利的造价）从原承包人合同款中扣除，且三年内不得参加本单位组织的招投标活动。

21.7 绿化养护要求：

21.7.1 本工程绿化管护期限为一年，自完工验收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

21.7.2 工程养护期日常养护：(1)、发现枯枝、死枝需 24 小时内处理完毕；如出现树木死亡，应按规定及时上报。认定死亡原因后，根据责任进行清理和补植。死亡树木须连同根部在三天内挖除，并填平挖穴，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补种完毕，补植树木应选用同品种、同规格苗木，并确保成活。特殊情况无法补种原规格苗木，需经建设单位同意。(2)、因人为破坏或其它因素造成的地被、草坪及草花缺损的，应按规定及时上报，七天内补种完成。(3)、绿地内各类地被植物覆盖完好，覆盖率达到 92%以上，植株缺损必须在三天内补种，补种苗木的品种和原苗木相同。地被植物与乔、灌木的界线清晰，线条流畅。若承包人未按以上三项要求进行补植，建设单位将视情况下发书面整改通知，第一次，扣款 1000 元、第二次，扣款 2000 元、第三次，建设单位将有权安排第三方进行补植，所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1.7.3 承包人在移交验收前缺损的苗木（包括成活率期间补植的苗木在补植后的一个生长季节届满后仍不成活或不合格的），工程结算时发包人将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扣款方式如下：（1）单个植物材料成活率达到 90%以上（含 90%），结算时按实结算；（2）单个植物材料成活率达到 80%以上（含 80%），但不到 90%，结算时缺损部分按该苗木的审定价\*1.5 予以扣除；（3）单个植物材料成活率达不到 80%，结算时缺损部分按该苗木的审定价\*2 予以扣除。成活率：以竣工验收时资料签证的苗木工程量为准，移交验收时合格苗木的实际数量与之比对。

21.8 其它要求：

（1）发包人或监理出具的书面通知要求，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好，逾期未完成按逾期天数处 2000 元/天.次罚款，直至完成好；未能按通知要求完成的处 2000-20000 元/次罚款。

（2）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约定，并根据设计文件及相关的技术规范、标准图集、强制性条文组织施工，不得擅自违反合同约定或违反设计文件、技术规范、标准图集、强制性条文等规定施工。

（3）因承包人自身原因未能达到合格质量工程，导致发包人无法正常使用，除返工合

格外，另按合同金额的 1%承担违约金，承担由此造成的相应损失。

(4)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来拒绝设计变更和发包人要求的额外工程施工，否则承包人将按 2 万元/次承担违约金，并追究相关责任。

(5)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所产生的争议如未能在施工期间协商解决的则按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原则在项目竣工验收后解决，承包人不得以中途变更、签证、索赔等未达成一致意见为由来停止施工，否则承包人将按 5 万元/次承担违约金，并追究相关责任。

(6)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服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理单位的管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质量、安全达不到合同要求，监理有权下达停工指令。如承包人拒不执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理单位的指令的，承包人将按 5 万元/次承担违约金，并追究相关责任。

(7) 施工期间，承包人的施工机械及人员安全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8) 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及监理统一管理。承包人必须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明确相应的管理人员职责，同时并对各专业分包单位进行实时监督与管理，做好现场的施工质量、施工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的管理工作，由此产生的一切纠纷由承包人承担。

(9) 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前及时将临时设施及施工设备拆除，做到工完场清(含建筑垃圾清运)，如收到发包人通知 15 天内仍不拆除，由发包人自行组织人员拆除，相关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影响工期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若因施工进度及现场协调要求需拆除临时设施或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和监理的指令按时完成，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中。

(10)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应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11) 承包人若虚报、瞒报、违法挂靠、转包、弄虚作假、进度滞后超投标工期 20% 以上的现象，则发包人记承包人不良记录。

(12) 承包人必须无条件遵守发包人发布的工程变更签证管理制度及各项项目管理规定。包括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人签发的各类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管理规定、会议纪要、通知单、工作安排及联系函)，上述各类文件为本合同协议书的组成部分。承包人如不执行上述各类文件，视为违约，并且发包人将向承包人追溯由于不执行上述各类文件造成进度延误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13) 承包人必须执行当地有关标准化、文明施工、夜间施工、市容、环保、环卫、市政、城管、扬尘控制等方面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停工整改等处罚，由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如因质量、文明、安全或环境保护以及其它问题而遭受规划、环保、建设、城管或其它行政管理部门批评或开具处罚通知单，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除立即整改外，还应承担 2 万元/次的违约金。由于承包人原因在质量、安全、工资支付等方面受到媒体曝光或被政府有关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给本工程或发包人带来负面影响的，每次由承包人承担 5 万元的违约金。

(14) 所有特殊工种人员应符合有关资质要求，并应持证上岗。在特殊工种施工中，若

发现无证上岗人员施工，按 100 元/人次承担违约金，累计 10 次则停工整顿。

(15) 承包人负责完成各项检测及调试，申报验收手续并保证验收合格通过。

(16) 承包人根据发包人要求，关键工序及重点必须样板先行，施工前必须由发包人、监理人评审通过后再大面积实施。

(17) 承包人应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侵权行为（含噪音、环境污染等对第三人产生的侵权）承担责任并赔偿损失。负责协调和处理因施工引起的周边地段民事纠纷，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包括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违约责任和赔偿。

(18)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本工程出现安全责任事故的，承包人承担 10 万元/次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19) 设计或施工涉及知识产权：

①侵犯专利技术责任：承包人在设计、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过程中，如因采用施工工艺或使用施工设备及自身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而发生侵犯他人商标、图案、工艺、材料、设备专利权或知识产权的行为，并引发索赔或诉讼，则一切与此有关的损失、赔偿、诉讼等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②专利技术的使用：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承包人的技术秘密和保密信息、资料等，发包人严格按专用条款规定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第三方，同时第三方造成的对承包人侵权，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③版权和知识产权：合同双方当事人各自对属于自己的施工设计图纸及其他文件保留版权和知识产权。双方签订本合同后，应视为分别授权对方当时人为实施合同工程而复制、使用、传送上述施工设计图纸和文件。但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另一方不得将其另做他用或转给第三方。

(20) 承包人应积极参与、配合工程结算审核对账工作，并在第三方工程造价咨询机构规定时间内完成对账确认工作：审计部门与承包人对账次数最多 3 次。承包人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审计部门提出异议，逾期（超过 3 次）没有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均视为承包人无异议。

(21) 工程施工过程中，被重点办、市纪委监察办提出整改要求的，情节严重的一年内不得参加本单位组织的招投标活动。

(22) 施工过程中的所有变更，须由设计单位的变更通知，发包人、监理、第三方工程造价咨询机构的跟踪审计人员、承包人会签后生效。

(23) 所有罚款从工程款中扣除。

(24) 项目申请报告亦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如有疑问应及时提出答疑；投标报价应按项目申请报告内所有工程报价，否则不予计量，并承担一切施工损失。

(25) 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出现的矛盾问题，由施工单位自行协调解决。

(26) 交叉的施工方必须服从建设方的统一协调安排施工，且必须满足相关交叉施工的需要；承包人在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中，应充分考虑与其它工种或平行施工单位之间的交叉作业配合费，在今后的结算中一律不作调整。

(27) 承包人在竣工前，必须将因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施工废弃物运至发包人指定地点，如果施工过程中，开挖的废弃物等建筑垃圾没有运至指定地点，则除按 500 元/方进行处罚并承担运至指定地点的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弃土要推平。

(28) 工程移交必须达到的条件：承包人已完成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项目，所有工程项目经移交验收合格作为工程移交的必备条件之一。承包人所建工程项目经处理后满足工程移交必备条件。如不达标，发包人将拒绝工程移交。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整改到合格为止。

(29) 乙方组织编制的设计文件须报甲方审核，经审核通过的设计文件方可作为施工的依据。

(30)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由乙方组织编制的设计文件，甲方或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不免除乙方应对本项目设计中出现的任何缺陷负全部责任，甲方未对设计文件或技术规范或其任何改动提出异议不应视为甲方放弃其本合同项下的权利；甲方不因进行审查而对本项目承担任何责任。

(31) 由甲方承担项目完工后消防验收、环保验收，乙方需无条件负责协助。

(32) 该工程施工方案如需组织组织专家论证等，该费用视为承包人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不再调整。

(33) 本工程应该纳入接受市监察局(市审计局)抽复审的范围，在开展抽复审工作前，工程余款(含质保金)不得少于原审计造价的 5%，待抽复审结束后根据相关规定和抽复审结果进行支付；或确定不需被抽复审，则按相关规定进行工程款支付。

(34) 本工程具体结算价款以审计机关的审计结果为准。工程结算审计(核)过程中，发现承包人弄虚作假或者核减幅度过大的，应当按照宜政发【2021】103 号文规定比例扣减承包人结算价。

(35) 若因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政策性变化等特殊原因，造成本工程暂停时，发包人只对已发生的合格工程量负责，根据已发生的合格工程量与承包人办理结算，不承担其它违约责任。

(36) 若合同专用条款中、合同专用条款与附件 8：设计单位考核管理办法、附件 9：施工单位考核管理办法相关条款中，有对相同事项的约定，以较严格的为准。

(38) 项目实施中，务必按照疫情防控通知要求，严格落实各项防控措施。

(39) 标后履约行为日常考核细则详见宜招管发(2017)7 号文。

(40) 建设工程疫情防控费用计取按照锡建建市(2022)8 号文件执行。

(41) 合同需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在盖骑缝章后才生效。

(42) 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作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 1：发包人要求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附件 6：价格指数权重表

附件 7：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附件 8：设计单位考核管理办法

附件 9：施工单位考核管理办法

附件 10：工程建设项目安全生产协议书

## 附件 1:

###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发包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产能、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离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有关设备和服务，对发包人人员进行培训和提供一些消耗品等，在《发包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发包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功能要求

(一) 工程目的：详见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 工程规模约：详见可行性研究报告。

(三) 性能保证指标（性能保证表）：详见可行性研究报告、技术标准及工程材料设备品牌承诺表(如有)。

(四) 产能保证指标：符合设计要求、国家及行业质量标准规范。

#### 二、工程范围

(一) 概述：详见可行性研究报告

注：以上所列数量为可行性研究报告规划数量，仅作招标参考，合同签订时或实际实施时数量可能会有较大变动，若由于招标人原因导致实际实施数量不足而终止合同或改变合同金额的，不作为违约处理，投标人不得以此作为索赔依据。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此风险。

(二) 包括的工作

1. 永久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范围：详见合同条款。

2. 临时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范围：详见合同条款。

3. 竣工验收工作范围：详见合同条款。

4. 技术服务工作范围：详见合同条款。

5. 培训工作范围：详见合同条款。

6. 保修工作范围：详见合同条款。

(三) 工作界区

(四) 发包人提供的现场条件

1. 施工用电：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 施工用水：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 施工排水：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 施工道路：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五) 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文件

除另有批准外，承包人的工作需要遵照发包人的下列技术文件：

1. 发包人需求任务书：详见附件。
2. 发包人已完成的设计文件：\_\_\_/\_\_\_。

三、工艺安排或要求（如有）

四、时间要求

- (一) 开始工作时间\_\_\_/\_\_\_。
- (二) 进度计划：详见招标公告。
- (三) 竣工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四) 缺陷责任期：详见合同条款。
- (五) 其他时间要求\_\_\_/\_\_\_。

五、技术要求

- (一) 设计阶段和设计任务：详见附件。
- (二) 设计标准和规范：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
- (三) 技术标准和要求：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
- (四) 质量标准：符合相关规范的要求，满足使用功能要求，满足招标文件相关要求。
- (五) 设计、施工和设备监造、试验（如有）。
- (六) 样品：投标时无需提供样品，中标单位中标后根据甲方实际需要提供相应设备材料的样品。

(七) 发包人提供的其他条件，如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第三人提供的设计、工艺包、用于试验检验的工器具等，以及据此对承包人提出的予以配套的要求。技术标准详见附件。

注：本节技术标准由招标人根据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现行

规范、标准和规程等，以及项目具体情况摘录。

## 六、竣工试验

（一）第一阶段，如对单车试验等的要求，包括试验前准备。

（二）第二阶段，如对联动试车、投料试车等的要求，包括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条件。

（三）第三阶段，如对性能测试及其他竣工试验的要求，包括产能指标、产品质量标准、运营指标、环保指标等。

## 七、竣工验收

## 八、竣工后试验（如有）

## 九、文件要求

（一）设计文件，及其相关审批、核准、备案要求。

1. 设计文件的组成：设计说明、图纸等

2. 设计文件的深度：符合相应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

3. 设计文件的格式要求：符合相应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

4. 设计文件的份数要求：详见合同相关条款；

5. 设计文件的载体要求

（1）纸质版的要求：符合相应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

（2）电子版的要求：与纸质版一致。

（3）其他要求：无

6. 设计文件的展板、模型、沙盘、动画要求：无

7. 设计文件的其他要求

（二）沟通计划。

（三）风险管理计划。

（四）竣工文件和工程的其他记录。

（五）操作和维修手册。

（六）其他承包人文件。

## 十、工程项目管理规定

（一）质量：详见招标公告及相关合同条款。

（二）进度，包括里程碑进度计划（如果有）：详见招标公告。

（三）支付：详见合同条款。

（四）HSE（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按相关规定要求。

(五) 沟通：承包人委派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全权负责与发包人的工程对接事宜。

(六) 变更：详见合同条款。

#### 十一、其他要求

(一) 对承包人的主要人员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二) 相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手续的办理：承包人自行办理相关手续，如需发包人办理的相关手续，需承包人配合的，承包人协助提供相关资料或服务。

(三) 对项目业主人员的操作培训：按招标人要求提供。

(四) 再发包：详见合同条款。

(五) 分包：详见合同条款。

(六) 设备供应商：必须获得招标人的同意，提供的设备必须满足招标人需求。

(七) 缺陷责任期的服务要求：详见合同条款。



## 附件 3: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

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1) 承包人在竣工交付后落实专人负责向发包人办理交付手续，在保修期内承包人明确专人服务。承包人在竣工交付的同时以公函形式明确人员、联系方法、通讯地址，在保修期内如有变化，承包人应以公函形式告知发包人，联系不上、保修函被退回的情况均视为已通知到承包人。

(2) 如因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直接或间接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设计负责人				
采购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环境管理				
其他人员				

## 附件 6:

### 农民工工资分账支付协议

发包人（甲方）：

承包人（乙方）：

为规范农民工工资支付行为，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 724 号）、《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扎实推进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工作的通知》（苏建建管【2020】77 号）精神，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农民工工资分账支付、开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事宜签订本协议，作为双方已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的补充，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甲方在本协议签订后，按主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时，应将其其中不少于的 20% 付至乙方开立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农民工工资的支付，不得将农民工工资专用款挪作他用，并接受专用账户开户银行、发包人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

二、乙方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信息如下：

乙方专用账户名称：

乙方专用账户账号：

乙方账户开户银行名称：

三、截至本协议签订之前，乙方确认甲方已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中已包括人工费在内；

四、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注销：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注销。该专用账户注销后，甲方支付剩余工程款时，将全额付至主合同约定的乙方银行账户；

五、甲乙双方的其他权利义务按照主合同执行，如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与主合同相关条款发生歧义，以本协议为准；

六、本协议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 二、甲方的责任

甲方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工程分包、工程监理、设备材料供应、工程装璜和装修、组织提供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六）不得借用、租用乙方的交通、通讯工具等物品

## 三、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

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四、违约责任

（一）甲方有违反规定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甲方工作人员教育批评、诫勉谈话，党、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有违反本廉政合同规定，如有违反，由甲方建设主管部门对乙方给予扣减应付工程款的 3%-5%，或者中止工程建设合同。情节严重的，甲方可将乙方列入建设施工黑名单，永久性取消承建甲方工程资格；对乙方决策人和经办人给予批评教育、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相应赔偿。

五、本廉政合同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即生效，并由双方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监督执行。

六、本廉政合同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七、本廉政合同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或双方的上级单位的纪监监督部门各一份。

建设单位（甲方）公章

中标单位（乙方）公章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

中标单位法定代表人：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中标单位项目负责人：

监察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 8:

### 设计单位考核管理办法

1、设计单位须按照合同约定配备一定数量的专业设计管理团队，每天做好考勤管理工作。确定的设计人员每星期不得低于 5 天，有事必须提前请假，设计人员数量不能满足需求的每人每天扣 2000 元，设计人员约定后无故缺席或迟到、早退的每次扣 500 元。

2、设计单位招标确定的项目负责人和专业设计人员不得随意更换。随意更换，负责人更换的扣 10 万元，其它人员更换的每人扣 1 万元。

3、设计单位项目招标后要及时制定设计总体方案，编制阶段性设计进度计划，根据建设单位要求做好各阶段设计任务，每月形成设计进度成果报告，没有做到的每月扣 1000 元。

4、设计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阶段性项目设计任务，设计蓝图须提交建设单位相关部门审批意见，一般项目延期三天以上开工的每天扣 1000 元，关键项目延后五天以上开工的每个项目每天扣 5000 元，未办理图纸会审交接手续每次处罚 1000 元。

5、设计单位要加强项目前期充分调研论证，牵头做好图纸会审，提交高质量设计图纸、概算清单，五天内提交施工蓝图。

6、设计单位要做好设计技术交底工作，告知相关单位项目施工质量、技术、安全风险问题。无交底签字手续每次扣 1000 元。

7、设计单位要积极参与过程性质量检查工作，无条件配合业主单位做好项目签证、监督工作。对现场检查发现问题落实整改方案，每月提交检查成果报告。不配合无成果报告的扣 1000 元。

8、设计单位要高度重视项目变更论证，施工前及时办理设计变更核准手续，三天内未及时设计核准的每次处罚 2000 元。因前期设计调研不充分造成工程变更，变更金额低于 2 万元处罚 2000 元，2-5 万元处罚 5000 元，5-10 万元处罚 10000 元，10-50 万元处罚 2 万元，50 万元以上处罚 5 万元。（建设方同意除外）因设计责任造成的经济损失全额赔偿。

9、设计单位积极派员参与工程例会，不参会的每人扣 500 元，项目竣工参与验收，对施工单位提交的竣工图签署具实质性意见，分析存在问题，不及时审核的每次扣 1000 元。

10、设计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 30 天内提交项目竣工设计综合评

估总结报告，无报告的处罚 1000 元。

## 附件 9:

### 施工单位考核管理办法

为加强公用工程管理,促进施工质量、进度、安全、形象等项目管理,集团成立项目管理考核领导小组,工程建设部牵头负责考核管理工作,结合集团项目特点,采取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方式进行日常管理工作,及时通报考核结果。具体考核办法如下:

#### 一、人员考核

1、项目经理必须按照合同约定到岗到位,有事须提前请假,无特殊原因不得更换,擅自更换的按照合同处罚。每周应至少签到 5 天,每天不少于 6 个小时,做好考勤记录,项目经理未到岗的按合同处理,其余管理人员不到岗的每天扣 500 元。

2、农民工做到实名制管理,做好日常合同签订、花名册、考勤表、专户发放、公示等手续,每个项目未到位的每月扣 500 元,工资每月发放不及时扣 1000 元,出现劳务单位转包的扣 1 万元。

3、项目管理人员按照工程 APP 管理平台进行现场定位输入,未考勤或上传的扣除 1000 元。

#### 二、工程进度管理考核

1、合同工期自签订后立即组织相关人员进行现场踏勘、放线、验线工作,验线后五天内出施工草图,两周内完成项目会审,出具施工蓝图和预算清单(备案登记)。未完成放、验线的每处(村)扣 1000 元,未完成施工草图的每处(村)扣 1000 元,未按时出具蓝图和预算清单的每处(村)扣 2000 元,因设计不符合国家规范要求的扣 1 万元,因设计粗糙变化较大或设计人员拖拉影响工程施工的每处(村)扣 2000 元,影响建设单位办理前期手续的每次扣 1000 元。

2、及时办理开工和交底手续,编制好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施工计划,召开专题会议。未提交施工方案、计划的扣 1000 元,通知不开工的扣 1000 元(延迟后每天扣 500 元),擅自开工扣 1000 元。

3、项目开工后及时上报人员、机械清单,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备案上足相应数量人员、机械设备。通知后整改不到位的扣 1000 元,施工过程中明显滞后计划,通知后不增加施工力量扣 5000 元。

4、项目工期变更按照集团变更程序审批。以下情况允许工期延

期：（1）因当损、障碍物等导致该标段工程 50%以上工程无法施工，且延误工期达到合同工期的一半时间以上（影响局部工程的不能作为延长工期理由）；（2）甲供材料或设备确实影响到工期的；（3）发包人变更计划或变更施工图引起工期影响的；（4）其他不可抗力造成延误工期的。因自身的原因每延误一天按照合同约定处理。

5、工程完工立即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工作。二月内完成预验收工作，三月内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工作。未完成的每村（处）扣 1000 元，超过期限的每天处罚 500 元。

6、做好工程信息进度报送配合工作，每月提交进度成果报告。工作不配合或无月度报告的每次扣 1000 元，工程日常进度信息报送不及时、准确的每天扣 200 元。

### 三、工程质量考核

1、严格工序质量报验制度，功能性验收合格，一些关键隐蔽工程做好旁站记录，在公用工程 APP 管理平台及时上传工序照片。每个工序质量报验不及时每次扣 500 元，项目功能性验收不合格的扣 1000 元。工程 APP 不使用每（村）处扣 1 万元，延后每天扣 500 元。

2、工程建设出现质量问题，局部工序质量不到位的每次处罚 2000-5000 元并立即进行整改处理，重复发生类质量问题加倍处罚，关键工序质量不到位的处罚 1 万元。

3、强化施工材料质量和送检要求，材料质量不合格不得使用。未及时送检每次处罚 500 元，送检不合格使用的发生一次罚款 5000 元，材料质量特别是砂石质量以次充好的扣 2000 元。

4、管道交付使用前冲洗干净无混水和杂质现象。出现问题的每次扣 2000 元并赔偿经济损失。

5、工程竣工验收前必须自检合格后开展工程竣工验收工作。验收未通过的每次扣 1000 元，累计叠加处罚。

### 四、扬尘污染、文明施工管理考核

1、建立文明施工组织体系、管理制度、管理方案，开展专人管理，做好台账和宣传引导。未落实到位的扣 500 元。

2、项目开工前须搭建临时办公室不少于 30 m<sup>2</sup>，大型项目根据需要搭建，工地显著位置要挂“八牌一图”，未到位的每次处罚 1000

元。

3、文明施工管理标准：（1）、材料分类堆放整齐，覆盖到位，完工及时回收。（2）、工地扬尘点开挖、拆除、切割等经常性洒水冲洗，沥青或混凝土施工采用覆盖法处理。（3）、土方开挖 24 小时内清运，或裸土采用 6 针以上密目防尘网覆盖。（4）、车辆进出保持干净严禁带泥上路，易撒物料采用密闭运输，大型工地须配备车辆冲洗设施。（5）、工地出入口及施工道路硬质化处理，道路冲洗干净。（6）、粉状材料密闭保存或覆盖到位。（7）、工程完工立即平整场地，采取临时绿化或覆盖。（8）、建筑泥浆严禁直排。（9）、严禁工地废气、废料（油）、废水直接排放，施工电焊采取有效遮蔽处理。（10）、围挡设施统一标识、干净，绿网覆盖或喷淋装置，市区次干道路以上不低于 3.0 米，其它一般地区不低于 2.5 米；市区应急维修超过 7 天以上的不低于 2.0 米，低于 7 天不低于 1.2 米；乡镇及以下地区次干道路以上不低于 2.0 米，其它一般地区不低于 1.2 米；深基坑、泵坑工程不低于 2.0 米。以上地区涉及交通道口 3 米内部分围挡 1 米以上必须做到通透性。（11）脚手架外侧设置防尘密目式安全网，高空拆除严禁抛撒。（12）、重污染天气预警管控期间暂停施工。以上问题检查不到位的项目部、监理单位日常检查处罚 1000 元，集团部门以上检查处罚 2000 元，市级以上处罚 5000 元，列入黑榜名单双倍处罚。

## 五、安全施工管理考核

1、建立安全管理组织体系、管理制度、管理方案，开展专人管理，做好台账和宣传引导。未落实到位的扣 500 元。

2、安全措施标准：（1）、深基坑采用全封闭防撞栏杆，悬挂公示标识；（2）、管沟开挖尽量全封闭施工，深 1.5 米以上采取放坡或支撑处理，沟边 1 米禁止堆土，危险区域设置安全警示、警灯等公示标识。（3）、夜间施工不扰民，做好安全引导。（4）、临电设施符合三级用电标准。（5）、全员穿戴反光服装、安全帽，高空作业人员配备保护用具。（6）、易燃易爆有毒物品分类堆放，严禁随意井下作业，做好防毒、防窒息措施。（7）、脚手架严禁刚木混用、周边开挖，严禁机械、高空作业周边人员随意流动。（8）、通道口、

电梯口、预留洞口及临边区域做好安全防护措施。（9）、施工区禁止人员居住，生活区禁止电线或脚手架上晾衣，办理食堂卫生许可。

（10）、疫情期间做好人员、防疫措施管理。以上涉及人员安全管理不到位的扣 500 元/人，其它安全措施不到位的扣 2000 元。

3、重大危险源组织专家论证和公示，施工中必须由专人负责旁站管理，施工方案经建设单位同意后施工，未执行扣 1000 元。

4、开工前进行全员安全交底工作，严格执行安全三级教育制度，经常性开展安全教育，做好安全台账记录。未安全交底的每月处罚 1000 元，安全台账不到位每月扣 2000 元。

5、不定期组织安全生产检查并形成闭环。未组织安全检查每月扣 1000 元，出现一般安全责任事故的扣 2000 元，发生安全事故隐瞒不报的扣 5000 元。

## 六、工程结算管理考核

1、工程结算隐蔽签证草签后二星期内办理好正式签证手续并签署实质性意见（图尺寸与现场尺寸一致）。未做到的每次扣 500 元。

2、做好项目成本造价控制，严格执行工程变更手续，项目开工后两星期内完成项目预算清单编制。未及时编制项目预算清单的每村（处）扣 1000 元，施工中未及时办理变更手续的每次扣 2000 元。

3、工程竣工验收前向建设单位提供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未提交的扣 5000 元，结算资料送审后核减 5%以上审计费全额赔偿。工程量计量按实申报不弄虚作假。工程量申报超过 1%-3%的罚 5000 元；超过 3%-5%的罚 10000 元，超过 5%的罚 20000 元。

4、工程款及时申请和支付，报备工程资金流向动态。未及时申请和支付的扣 5000 元，工程款克扣移用的扣 10 万元。

## 七、工程资料管理考核

1、严格执行日常工序、签证、变更资料报批和上传工作。未及时报批、上传的每处扣 200 元。

2、工程竣工验收前完成竣工和结算资料归档和上传工作。资料内容不规范、及时、完整的每处扣 200 元，弄虚作假的每次扣 5000 元，工程完工后三月内未提交工程竣工资料的扣 1000 元。

3、工程竣工验收前提交规范的施工总结。未完成扣 1000 元。

## 八、社会影响管理考核

1、项目管理中不得出现农民工工资拖欠不处理到位事件。出现集团内通知不处理扣 1000-2000 元，市清欠办通知不处理扣 2000-5000 元，市政府以上通知不处理扣 5000-10000 元。

2、项目施工中及时处理各类工程投诉事件。出现各类投诉不及时处理的每次扣 1000 元，发生市级部门以上通报或新闻媒体曝光的扣 2000-5000 元。

3、地方政府满意度调查分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出现地方政府测评不满意的项目扣 1000 元。

## 附件 10:

### 工程建设项目安全生产协议书(合同)

为在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以下简称“业主”）与 EPC 总承包单位承包人（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 一、业主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二、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设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

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 三、违约责任

如因业主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合同双方分别各执三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

业 主：          （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其授权的代表人：

地 址：

电 话：

日 期：      年 月 日

承 包 人：      （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其授权的代表人：

地 址：

电 话：

日 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报价清单

## 1.报价清单综合说明

1.1 工程总承包报价范围一般包括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总承包其他费及暂列金额等（具体参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计量规范》）；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 (1) 本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2) 参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9本计算规范；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投标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6)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7)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规程等技术资料；
- (8)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9) 其他的相关资料。

1.2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 (一) 工程的目的：详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二) 工程规模：详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三) 性能保证指标（性能保证表）：（见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项目技术规定）。
- (四) 产能保证指标：符合设计要求、国家及行业质量标准规范。

### 二、工程范围：详见可行性研究报告

注：以上所列数量为可行性研究报告数量，仅作参考，合同签订时或实际实施时数量可能会有较大变动，最终结算以实际实施数量为准，若由于招标人原因导致实际实施数量不足而终止合同或改变合同金额的，不作为违约处理，投标人不得以此作为索赔依据。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此风险。

#### (二) 包括的工作

- 1. 永久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范围：详见合同条款。
- 2. 临时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范围：详见合同条款。
- 3. 竣工验收工作范围：详见合同条款。
- 4. 技术服务工作范围：详见合同条款。
- 5. 培训工作范围：详见合同条款。
- 6. 保修工作范围：详见合同条款。

#### (三) 工作界区

#### (四) 发包人提供的现场条件

- 1. 施工用电：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2. 施工用水：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3. 施工排水：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五) 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文件

除另有批准外，承包人的工作需要遵照发包人的下列技术文件：

- 1. 发包人需求任务书：详见附件。

### 三、工艺安排或要求（如有）

### 四、时间要求

- (一) 开始工作时间：2025年 月 日。
- (二) 进度计划：总工期： 日历天。

(三) 竣工时间：2025年 月 日。

(四) 缺陷责任期：详见合同条款。

(五) 其他时间要求：无。

## 五、技术要求

(一) 设计阶段和设计任务：详见附件。

(二) 设计标准和规范：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

(三) 技术标准和要求：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

(四) 质量标准：符合相关规范的要求，满足使用功能要求。

(五) 设计、施工和设备监造、试验（如有）：无。

(六) 样品：投标时无需提供样品，中标单位中标后根据甲方实际需要提供相应设备材料的样品。

(七) 发包人提供的其他条件，如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第三人提供的设计、工艺包、用于试验检验的工器具等，以及据此对承包人提出的予以配套的要求。工艺设备技术规格书、自控技术规格书、电气设备技术规格书见附件。

注：本节技术标准和要求由招标人根据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等，以及项目具体情况摘录。

## 六、竣工试验

(一) 第一阶段，如对单车试验等的要求，包括试验前准备。

(二) 第二阶段，如对联动试车、投料试车等的要求，包括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条件。

(三) 第三阶段，如对性能测试及其他竣工试验的要求，包括产能指标、产品质量标准、运营指标、环保指标等。

## 七、竣工验收

## 八、竣工后试验（如有）

## 九、文件要求

(一) 设计文件，及其相关审批、核准、备案要求。

1. 设计文件的组成：设计说明、图纸等

2. 设计文件的深度：设计符合设计任务书要求，符合国家规定的文件和相应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

3. 设计文件的格式要求：设计符合设计任务书要求，符合国家规定的文件和相应行政主管部门

## 门的要求

4. 设计文件的份数要求：详见合同相关条款；

5. 设计文件的载体要求

(1) 纸质版的要求：设计符合设计任务书要求，符合国家规定的《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和相应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

(2) 电子版的要求：与纸质版一致；

(3) 其他要求：无

6.设计文件的展板、模型、沙盘、动画要求：无

7.设计文件的其他要求

(二) 沟通计划。

(三) 风险管理计划。

(四) 竣工文件和工程的其他记录。

(五) 操作和维修手册。

(六) 其他承包人文件。

## 十、工程项目管理规定

(一) 质量：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施工图设计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要求，报相关部门审批，经招标人认可且最终通过相关部门批准和审查合格。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设备质量标准：工程所有物资（设备、构配件等）采购质量需符合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合格率达到100%。

(二) 进度，包括里程碑进度计划（如果有）：365日历天（包含设计、施工）。

(三) 支付：详见合同条款。

(四) HSE（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不作要求。

(五) 沟通：承包人委派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全权负责与发包人的工程对接事宜。

(六) 变更：详见合同条款。

## 十一、其他要求

(一) 对承包人的主要人员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二) 相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手续的办理：承包人自行办理相关手续，如需发包人办理的相关手续，需承包人配合的，承包人协助提供相关资料或服务。

(三) 对项目业主人员的操作培训：按招标人要求提供。

(四) 再发包：详见合同条款。

(五) 分包：详见合同条款。

(六) 设备供应商：必须获得招标人的同意，提供的设备必须满足招标人需求。

(七) 缺陷责任期的服务要求：详见合同条款。

## 第七章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详见发包人要求和设计任务书

#### 宜兴市东氿湾生态整治及产城融合项目生态基础设施工程（二期）项目设计任务书

项目名称：宜兴市东氿湾生态整治及产城融合项目生态基础设施工程（二期）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内容及规模：

宜兴市东氿湾生态整治及产城融合项目生态基础设施工程（二期）项目，设计范围东至范蠡大道，西至梅林路，南至宜浦路。本次设计主要包括山林路东段、南园路北段、烟溪路、山水路、山泽路、荷花塘路、碧溪路、寿山街、龙山路、南山路、岭盛路。共计道路 11 条，桥梁 4 座，道路全长约 10.34Km。本次主要包含道路工程、排水、照明及绿化工程。

### 1. 道路工程

#### 1.1 设计标准

##### 1.道路等级

主道路：城市次干路/城市支路

##### 2.设计行车速度：30km/h,40km/h

##### 3.路面结构设计轴载：双轮组单轴载 100KN

##### 4.路面结构设计使用年限为 15 年

##### 5.抗震设防烈度为 7 度

#### 1.2 路线

##### 1.2.1 平面线形

山林路东段为在建道路山林路向东延伸至范蠡大道，长度为 595m。

南园路北段为在建道路南园路向北延伸 284m。

烟溪路起点位于宜浦路，路线由南向北，终于山林路，全长 699m。

山水路起点位于山林路，路线自西向东，沿线涉及景观桥梁 1、桥梁 2，终点位于山林路东段，全长 1960m。

山泽路起点位于山林路东段，路线由北向南，沿线涉及一座桥梁（1-20m），终于宜浦路，全长

1004m。

荷花塘路起点位于烟溪路，路线向东再向北，经山林路，终于山水路，全长 1260m。

碧溪路起点位于山林路，路线由北向南，终点宜浦路。全长 1050m。

寿山街起点位于山林路，路线向南再向东，终于碧溪路，全长 898m。

龙山路起点位于宜浦路，路线由西向东，沿线涉及一座桥梁(1-20m),终于范蠡大道，全长 1656m。

南山路起点位于龙山路，路线由北向南，终于宜浦路，全长 350m。

岭盛路起点位于龙山路，路线由西向东，终点位于范蠡大道，全长 585m。

## 1.2.2 纵断

路基设计标高为道路中心线标高，纵断主要控制因素：

- 1、参照控规标高；
- 2、沿河的路基边缘高程，考虑洪水（泄洪）最高水位+0.5m 的安全高度控制；
- 3、注意与周边道路相接处标高及地块出入口相接处标高控制；
- 4、纵坡最小控制 0.3%，如小于 0.3%，注意加强排水设施。

## 1.3 路基路面

### 1.3.1 标准横断面

14 米断面：2.0 米（人行道）+2.0 米（绿化带）+6.0 米（车行道）+2.0 米（绿化带）+2.0 米（人行道）=14.0 米

18 米断面：2.0 米（人行道）+1.0 米（绿化带）+12.0 米（车行道）+1.0 米（绿化带）+2.0 米（人行道）=18.0 米

36 米断面：2.0 米（人行道）+3.5 米（非机动车道）+2.5 米（侧分带）+7.5 米（机动车道）+5.0 米（中分带）+7.5 米（机动车道）+2.5 米（侧分带）+3.5 米（非机动车道）+2.0 米（人行道）=36.0 米

### 1.3.2 横坡、加宽及超高

车行道横坡采用 2.0%，坡向路边；人行道坡度采用 1.0%，坡向路中；车行道及人行道均采用直线形路拱。

按公路规范要求,圆曲线半径 $\leq 250\text{m}$  设置加宽，超高按计算确定，最大不超过 4%；

### 1.3.3 一般路基设计

路基采用 30cm 6%石灰土（压实度 $\geq 95\%$ ）

路基顶面  $L_d=4.546\text{mm}$ ，检测频率为每车道均需检测

5%石灰土分层回填压实(150mm 每层)

20cm 原状土掺 5%灰土压实

### 1.3.4 特殊路段路基设计

河塘路基：排水清淤后，挖台阶处理，回填 60cm 片石混合料后，采用片石混合料统一回填至一般路段 60cm 片石料顶面标高，之后采用中部填料填筑至路床底标高，再进行路基路面施工，水下路基边坡采用 1: 1.75；两片河塘中间的河梗挖全部挖除考虑。

桥头路基：挖台阶处理，采用 6%石灰土回填，压实度按 96%控制。

软土路基：确定路床底地质情况，若有持力层土层情况不满足路基填筑要求的路段，采用片石混合料换填方案。

### 1.3.5 路基支挡及防护

一般路段采用植草防护；水下路基采用浆砌片石防护；桥头路基防护采用浆砌片石防护，桥头路段、高填路段及用地受限路段考虑设置挡墙。

### 1.3.6 路面结构

#### 1.3.6.1 车行道

4.0cm SMA-13 沥青玛蹄脂碎石混合料（SBS 改性沥青，压实度 $\geq 97\%$ ， $L_d=0.188\text{mm}$ ）

粘层油

6.0cm AC-20C 中粒式沥青混凝土（SBS 改性沥青，压实度 $\geq 97\%$ ， $L_d=0.203\text{mm}$ ）

0.6cm 稀浆封层（ES-2）

透层油

36cm 水泥稳定碎石（均分二层，压实度 $\geq 97\%$ ， $L_d=0.228\text{mm}$ ）

30cm 10%石灰土（均分二层，压实度 $\geq 95\%$ ， $L_d=0.849\text{mm}$ ）

#### 1.3.6.2 人行道

聚酯聚氨酯双组份高耐候罩光剂（防滑罩面剂、艺术处理）

4cm 帕米孔天然彩色骨料透水混凝土面层（粒径 4-7）

8cm 帕米孔天然骨料透水混凝土面层（C30 砼，粒径 5-15）

15cm C20 砼

### 1.3.7 排水

一般路段采用管道排水。

## 1.4 安全设施

### 1.4.1 标线

根据《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GB5768.6-2017》要求设置，车道宽度按道路标准横断要求划设。

## 1.4.2 标志

按《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GB5768.6-2017》结合城镇道路相应要求设置，结合景观设计需考虑停车场等标志设置，T形交叉及半径过小的车行道路段考虑设置线形诱导标志。需重视相关安全设施设计。

## 1.4.3 护栏

高路堤、临水、桥头需设置防护护栏，其余危险路段需加强防护等级的另行讨论。

## 1.4.4 监控、信号灯

主要交叉口需设置挑臂式车行道信号灯、人行道信号灯以及监控抓拍设施。无交叉口渠化路口采用圆盘灯，渠化路口采用箭头灯。监控设备包括摄像单元、高清镜头、电源适配器、LED补光灯、终端服务器、电源线等

## 1.5 平面交叉

与主要道路相交处考虑平交设计。

## 1.6 其他工程

河道：过水断面不小于原河道。

# 2.桥梁工程

## 2.1 设计标准

道路等级：城市支路/次干路；设计速度：30/40km/h。

设计荷载标准：城一A级，人群荷载按《城市桥梁设计规范》取用。

抗震标准：桥梁抗震类别为丙类，抗震设防烈度为7度，地震调整系数  $C_i$  中 E1 地震作用取 0.46，E2 地震作用取 2.2；地震动峰值加速度值为 0.10g。

桥梁结构设计安全等级：二级，结构重要性系数  $r_0=1.0$ 。

桥梁结构设计基准期：100年。

结构设计使用年限：50年。

结构混凝土耐久性：基础构件（桩基、承台等）按 I 类环境类别和作用等级 B 设计。其他构件（梁、板、柱、墙等）按 I 类环境类别和作用等级 C 设计。

桥面防水等级为 I 级，防水层使用年限  $\geq 15$  年。

设计水位：桥位处设计河床标高为 -0.4m（85 国家高程，下同），设计水位为 1.5m。

桥面纵坡：桥梁纵坡为 2.0%，满足道路总体设计等级要求。

桥梁横坡：车行道采用 2%横坡，坡向桥梁外侧；人行道采用 1.0%横坡，坡向

桥梁内侧。

## 2.3 桥梁设计原则

(1) 按照适用、经济、安全和美观的原则，选择受力明确、施工简便、养护费用低的桥梁方案。

(2) 本项目桥梁主要功能是满足排水及通行的需要。

(3) 桥梁结构的选定应注意使用技术先进、受力明确的桥型，做到经济合理、切实可行，并结合地质条件、材料供应、施工工艺和使用效果及其耐久性等多方面的因素，以便做到标准化、系列化和施工工业化。实现分段集中预制，以便保证工程质量，加快建设速度，降低工程造价。

(4) 桥梁上部结构应尽量选用恒载较小的预应力结构，以便降低下部结构造价。

(5)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人们对构造物美观的要求将越来越高。因此本段桥梁的结构型式在注意力求统一、降低造价的前提下，考虑桥梁设计与周围景观协调，桥梁外形的美观。

## 3. 亮化工程

### 3.1 设计标准

按城市次干路、支路标准：

### 3.2 设计方案

(1) 路灯采用双侧布置，路灯平均间距原则上为 40 米，可视实际情况调整路灯位置，遇交叉口处设置中杆灯。路灯安装高度为 11m，功率为 150W,挑臂为 2.5m，仰角为 15°，灯具为半截光型灯具，光源均采用 LED；

(2) 灯杆基础采用现浇钢筋混凝土基础。

(3) 电缆质量及技术性能指标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本工程敷设均采用电缆穿保护管地埋式敷设；

(4) 路灯电缆埋设深度应符合绿化带、车行道下不小于 0.7m，人行道下不小于 0.5m；

(5) 本工程横过机动车道和侧分带断口的顶管两端应设手孔井，根据具体情况视需要增设手孔井。

## 4. 绿化工程

道路红线内绿化，具体宽度按道路红线控制。

#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资格审查资料）

（项目、标段名称） 工程总承包招标

## 投标文件

### 资格审查资料

标段编号：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封面（商务标）

（项目、标段名称） 工程总承包招标

## 投标文件

商务标

标段编号：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投标函附录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负责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负责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投标有效期	天数：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工期	总工期： <u>730</u> 天， 设计开工日期：2026年3月20日，施工开工日期： 2026年3月20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开工令 为准），工程竣工日期：2028年3月18日	
是否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是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是	
工程质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再发包工程		
分包工程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招标范围	是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月日

##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时）

###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联合体牵头人可代表联合体各成员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一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年月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联合体各方分别填写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证书号		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工作简历					

注：本表根据项目的具体特点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填报的具体人员



拟再发包计划表

序号	拟再发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再发\\包人				备注
		拟选再发\\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再发包仅限于工程总承包企业将工程的全部设计或者全部施工业务（二者选其一）再发包给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设计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

日期：年月日

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其承包工程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期：年月日

资格审查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投标人资质；
- 2、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
- 3、投标人财务状况；

- 4、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资格；
- 5、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
- 6、项目管理机构；
- 7、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8、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 9、其他要求： 。

#### 其他资料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一、投标人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投标人）			
授权委托人 （或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邮寄地址	地址： 邮编： 收件人：		
备注			

注：

- 1、请投标人准确填写本表，确保联系电话畅通。
- 2、本工程投标人代表无需参加开标会，在开评标过程中如需要联系投标人，招标人将根据本表中的联系方式联系投标人。
- 3、如因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不准确、不完整，招标人无法及时联系投标人所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4、本表不作为评标评审内容。

## 二、投标诚信承诺书

致招标人：

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及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在参加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省、市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各类相关规定，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均不存在、也未参与任何围标串标活动，也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

二、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或以他人名义投标的，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共同承担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刑事及失信惩戒等处罚。

三、我单位如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国家、省、市现行规定的失信行为或不良行为的，接受招投标监管部门在指定媒介上的公示，并按规定扣除企业信用分，在公示期间，其他国有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拒绝我单位投标。

四、我单位所有企业信息（包括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宜兴市投标企业诚信信息库”内信息为准，并及时维护和更新；我单位投标所使用的诚信库信息均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我单位若有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人（签章）：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 三、自评分表

评审要素名称	评审内容	自评分
项目管理机构 (2分)	1、设计项目负责人 1 人：具备高级工程师（工程类）及以上职称，同时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同时具备一级造价师资格证书；（提供职称证及资格证）	
	2、道路专业设计负责人 1 人：具备高级工程师（工程类）及以上职称，同时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提供职称证及注册证）	
	3、桥梁专业设计负责人 1 人：具备高级工程师（工程类）及以上职称；（提供职称证）	
	4、施工项目负责人 1 人：具备高级工程师（工程类）及以上职称，同时具备注册一级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提供职称证及注册证）	
注：①人员配备齐全且满足上述全部要求的得 2 分，每不满足 1 条扣 1 分，扣完为止。②以上岗位人员不可兼任，提供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相关职称证书、执业（注册）证书等证书扫描件，以及所在企业为上述人员缴纳的社保缴费清单或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证明（2025 年 9 月-2026 年 2 月中任意连续三个月）（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的开始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不接受退休人员）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从事工程设计、施工的技术人员不能提供社保缴费证明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2018 年 7 月 20 日颁发“建人【2018】67 号”文件之前取得的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与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等同。		
合计		

## 四、材料设备品牌承诺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参照（或相当于）品牌(型号)	投标人承诺品牌(型号)	备注
1	钢筋	永钢、沙钢、鞍钢、中天、马钢		
2	商品砼	小野田、华虹、中裕方力、通协		
3	沥青	宝利、天诺、亿虎		
4	水泥	天山、金峰、海螺		
10				
11				
12				

注：投标人应在以上参照品牌产品中选择其中一个或多个，并在以上承诺表中予以承诺。参照品牌列明型号系列的，承诺时也必须明确到型号系列。除以上明确的品牌外，欢迎其他在品牌知名度、信誉度、质量、性能、技术指标等方面不低于上述品牌的产品参加，但必须在招标答疑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向招标人提出，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招标人认为合理的，将以招标文件答疑方式告知所有投标人予以增加。投标人必须按上述要求在以上承诺表中进行承诺，否则视为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五、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

根据\_\_\_\_\_项目（标段编号：\_\_\_\_\_）招标文件要求和《关于在无锡市工程建设招投标领域推广应用第三方信用报告的通知》（锡信用办〔2023〕10号文）的规定，对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江苏省企业信用评价指引（2023版）》（苏信用办发〔2023〕8号）评定为AA级及以上的投标人，招标人接受投标人以信用承诺方式提交投标担保，投标担保金额为\_\_\_\_\_元。我单位符合以信用承诺方式提交投标担保的情形，现自愿作出以下承诺，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与风险。

如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约定，存在招标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我单位承诺按所投项目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以现金方式从我单位基本存款账户向招标人给付相关款项。未及时给付的，自愿接受以下处理，且不提出任何异议：

1. 按照《关于完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功能促进和规范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应用的通知》（苏政务办发〔2023〕29号）的规定，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并且自记录之日起至保证金兑付之日止，参与无锡市范围内其他招投标活动时，均以现金方式从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否则视同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2. 我单位未按承诺及时给付相关款项的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中串通投标和弄虚作假行为认定处理办法（试行）》（苏建规字〔2014〕2号）第七条规定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愿意接受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我单位予以处理。

3. 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可以暂缓退付我单位在其他项目投标中以现金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直到我单位以现金方式从我单位基本存款账户向招标人给付相关款项为止。

承诺人（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封面（经济标）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 投标文件

经济标

标段编号：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 投标函（经济）

致：\_\_\_\_\_

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_\_\_\_\_（招标编号）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按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工作，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响应招标文件一切要求。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表1 工程总承包费用汇总表

序号	项目类别	单位	数量	单价(万元)	合价(万元)	备注
1	设计费					
①	设计费	项	1			最高限价 万元
小计 1=①						
2	施工费(包括设备材料采购费)					
序号	项目类别	暂定总价(万元)	下浮率(%)	合计(万元)	备注	
②	建安工程费				最高限价 万元	
小计 2=②						
工程总承包报价=(小计 1+小计 2)						最高投标限价 万元

注：1、工程总承包报价=设计费+建安工程费(包括设备材料采购费；“①设计费”按固定总价；“②建安工程费(包括设备材料采购费)”报下浮率，否则为无效投标。建安工程费= 万元\*(1-下浮率)。

2、本表中的“工程总承包报价”应与“投标函”中的“工程总承包报价”完全一致。

3、低于最低下浮率，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及各部分报价高于各部分最高限价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4、以上费用均包含规费和税金。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表 2 工程设计费

序号	项目名称	最高限价（万元）	投标报价（万元）	备注
01	工程设计费			

注：1. 以上费用均为全费用价格。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 3 建安工程费

序号	项目名称	最高限价（万元）	下浮率(%)	投标报价（万元）	备注
02	建安工程费				

注：

- 1、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及各部分报价高于各部分最高限价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 2、以上费用均包含规费和税金。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封面（技术标）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 投标文件

技术标：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标段编号：

年月日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符合本次招标文件的要求及评分要求)